

(16-21)

中華民國113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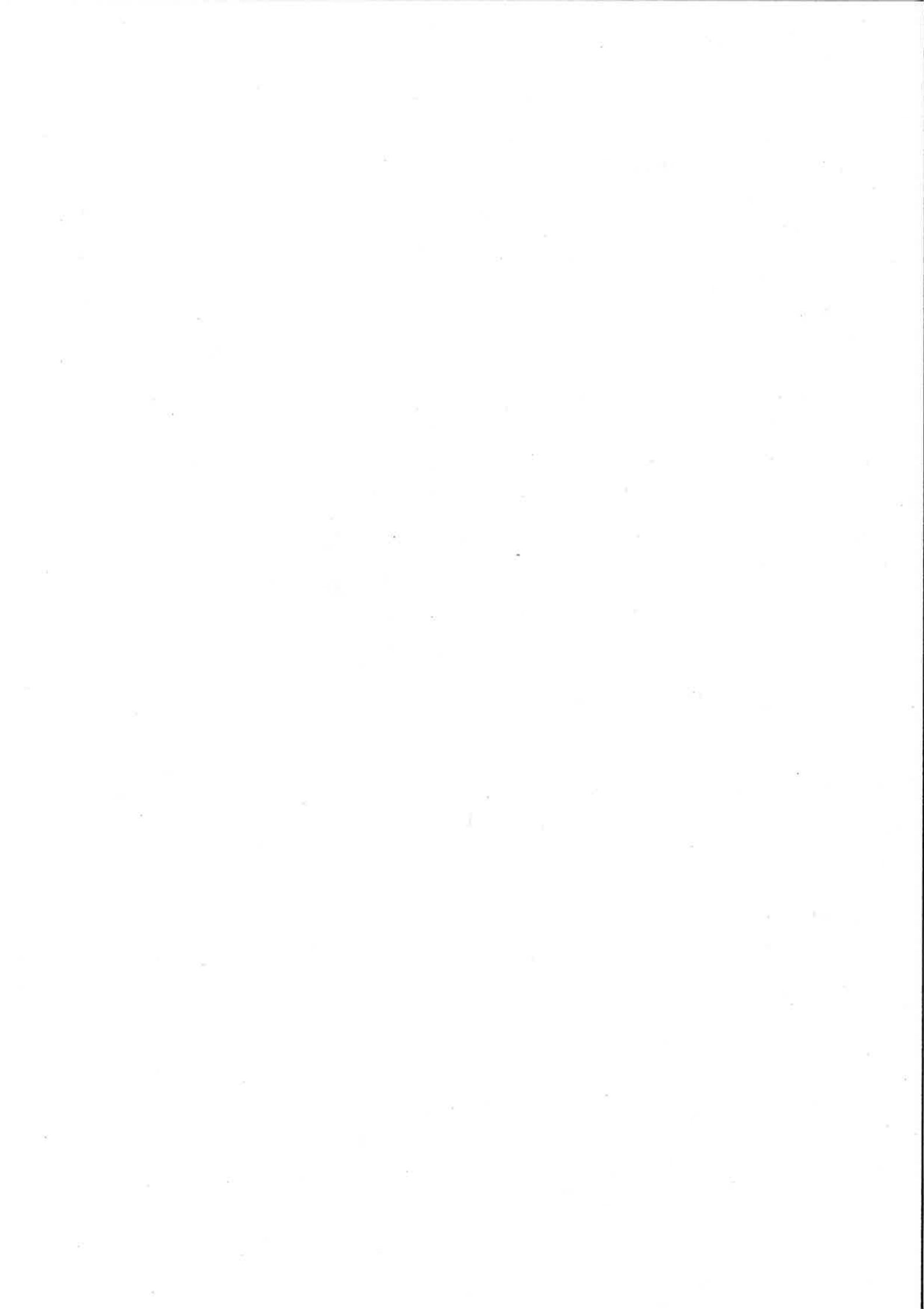
(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單位決算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編



#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113年度單位決算

## 目 次

一、總說明	01~22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24~27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8~29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30~35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36~49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50~51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52~55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56~59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60~61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62~63
6.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64~65
7. 歲出保留分析表	66~67
8.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68~69
9. 人事費分析表	70~71
10.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72~73
11.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74~75
12. 重要社會發展、重大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76~77
13.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78
14.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0~83
15.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84~85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86
2. 收入支出表	87
(二)附屬表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113年度單位決算  
目次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 . . . . 88~114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 . . . . 116~117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 . . . . 118
2. 現金出納表 . . . . . 119~120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 . . . . 121
4.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 . . . . 122
5.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 . . . 123~152

#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 (一) 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1.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376,485,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470,524,056 元，應收數 69,714,182 元，決算數合計 540,238,238 元，執行率 143.50%，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36,479,000 元，實現數 105,048,270 元，應收數 69,714,182 元，決算數合計 174,762,452 元，主要係違反畜牧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植物防疫檢疫法等行政罰鍰收入。
  - (2) 賠償收入：預算數 52,000 元，實現數 52,944 元，主要係廠商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 (3) 行政規費收入：預算數 238,581,000 元，實現數 258,351,115 元，主要係進出口動植物及其產品報驗、臨場檢疫及動物繫留檢測費及申請補(換)發動植物檢疫證明書等收入。
  - (4)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99,991,000 元，實現數 102,585,486 元，主要係動植物及其產品之延長檢疫作業收入、燻蒸檢疫處理費、輸入應實施隔離檢疫動物押運費及派員執行屠宰衛生檢查超時費用等。
  - (5) 財產孳息：預算數 1,197,000 元，實現數 2,603,504 元，主要係專案計畫及保管款等公款專戶利息收入、蒸熱處理設施委外之權利金及土地租金收入。
  - (6)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56,000 元，實現數 455,150 元，主要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資等收入。
  - (7) 雜項收入：預算數 129,000 元，實現數 1,427,587 元，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已轉為債權憑證之裁罰案件收入。
2.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原編列 2,656,977,000 元，統籌科目 87,279,365 元，預算調整減列數 21,000,000 元(依災害防救法規定辦理移緩濟急)，預算數合計 2,723,256,365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657,645,522 元，保留數 7,060,667，決算數合計 2,664,706,189 元，執行率 97.85%，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 (1)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預算數 304,530,000 元，實現數 298,354,592 元，執行率 97.97%；賸餘數 6,175,408 元。
  - (2) 一般行政：預算數 748,656,000 元，預算調整增列數 1,190,000 元，調整後預算數 749,846,000 元，實現數 725,195,236 元，執行率 96.71 %；賸餘數 24,650,764 元。
  - (3)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預算數 1,598,063,000 元，預算調整減列數 21,000,000 元，調整後預算數 1,577,063,000 元，實現數 1,542,722,450 元，保留數 7,060,667，執行率 98.27 %；賸餘數 27,279,883 元。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4,228,000 元，實現數 4,093,879 元，執行率 96.83 %；賸餘數 134,121 元。

(5)第一預備金：原預算數1,500,000元，預算調整減列數1,190,000元，賸餘數310,000元，係依預算法64條規定辦理動支第一預備金。

3.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127,736,605元，執行結果：收入實現數40,286,428元，已全數解繳國庫，註銷數39,030,374元，未結清數48,419,803元，主要係違反畜牧法等依裁處書處以限期繳納之行政罰鍰，惟受處分人未依限繳納尚未收回數。

## (二)平衡表重要科目金額及內容：

1. 專戶存款：10,373,635元。
2. 應收帳款：121,994,985元，主要係違反畜牧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等依裁處書處以限期繳納之行政罰鍰，惟受處分人未依限繳納。
3.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3,861,000元
4. 土地：328,950,168元。
5. 土地改良物：4,213,972元。
6. 房屋建築及設備：185,953,087元。
7. 機械及設備：38,973,713元。
8. 交通及運輸設備：17,834,697元。
9. 雜項設備：27,588,144元。
1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14,372,974元。
11. 購建中固定資產：470,300元。
12. 權利：33,236元。
13. 電腦軟體：46,009,580元。
14.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13,742,100元
15. 應付代收款：935,855元，主要係代辦國科會計畫經費及代收退休撫卹金等。
16. 存入保證金：8,845,614元，主要係廠商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等。
17. 應付保管款：592,166元，主要係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18. 資產負債淨額：796,275,956元。

##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 (一)平衡表科目變動達20%以上原因：

1. 專戶存款：10,373,635元，較上年度14,352,372元，減少3,978,737元，主要係退還廠商繳交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所致。
2.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3,861,000元，較上年度0元，增加3,861,000元，主要係應收帳款提列備抵呆帳所致。
3. 其他應收款：0元，較上年度2,562,264元，減少2,562,264元，係減少行政院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改列賸餘繳庫數所致。
4. 購建中固定資產：470,300元，較上年度57,762元，增加412,538元，主要係部分委辦計畫購置財產結餘款尚未繳回所致。
5. 電腦軟體：46,009,580元，較上年度61,277,089元，減少15,267,509元，主要係無形資產攤銷所致。

6. 發展中無形資產：13,742,100 元，較上年度 0 元，增加 13,742,100 元，主要係動植物輸出入檢疫申報發證雲端服務(檢疫雲)建置計畫等系統完工轉列軟體所致。
7. 應付代收款：935,855 元，較上年度 2,039,614 元，減少 1,103,759 元，主要係代辦國科會計畫及和平辦公大樓公共事務管理費減少所致。
8. 存入保證金：8,845,614 元，較上年度 11,791,992 元，減少 2,946,378 元，主要係廠商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減少所致。

(二) 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無。

###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落實草食動物傳染病防治工作：辦理牛結核病陽性牛隻之檢除及監控；乳牛及乳羊之牛結核病全面篩檢，並推動鹿隻牛結核病申請檢驗，以維人畜健康安全。113 年度乳牛結核病例行性檢測 122,486 頭/次；陽性場密集性檢驗 78,304 頭/次，陽性 3,151 頭均已撲殺銷燬，以維護公共衛生安全。
2. 持續推動非洲豬瘟及口蹄疫防治工作，以維持我國非疫狀態：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自 109 年 6 月認定我國臺灣、澎湖及馬祖地區為不施打疫苗非疫區，另 107 年 5 月已認定我國金門地區為施打疫苗非疫區，經持續監測未發現病毒活動，維持我國口蹄疫非疫狀態。為防範境外非洲豬瘟入侵恐造成國內產業嚴重損失，持續進行國內防疫物資整備工作，並維持 6 間非洲豬瘟初篩實驗室(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以及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維運，以因應緊急狀態發生處置，另我國於 113 年 10 月獲 WOAH 認定為非洲豬瘟非疫國。
3. 目前我國為 WOAH 認可之牛海綿狀腦病風險已控制國家，為維持其風險狀態，113 年度針對臨床疑似牛隻(如：行動不便、死亡、瀕死及懼病)為監測對象，並加強神經症狀之高風險牛監測，共完成檢測 733 例，未發現異常之普里昂蛋白質。
4. 強化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動物疾病診斷鑑定功能：113 年度完成動物病性鑑定工作計 4,935 件次，其中發現甲類動物傳染病(高病原性禽流感、新城病、牛結節疹)計 43 件，乙類動物傳染病(例如牛白血病、白點病、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山羊關節炎/腦炎等)計 242 件、丙類動物傳染病(例如牛流行熱、石斑神經壞死病毒症等)計 131 件，以利進行被動監測及配合疫情通報。
5. 逐步穩健推動豬瘟撲滅計畫：達成清除豬瘟目標，規劃三階段豬瘟撲滅期程實施，逐步穩健持續推動豬瘟相關防疫工作，自 112 年 1 月開始階段性停止注射豬瘟疫苗，並於 112 年 7 月 1 日全面拔針，歷經一年持續全面性監測，各項監測成果與預期相符，且未有病例發生及病毒活動跡象，已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陸生動物衛生法典所列「豬瘟非疫國」要件，廣續向 WOAH 提出「豬瘟非疫國」申請，倘獲審查核可，「豬瘟非疫國」認證可望於 114 年公布。
6. 113 年度我國高病原性禽流感禽場案例計 41 例，完成撲殺約 57 萬隻家禽，我國近 5 年(109-113 年)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數，每年均在 60 例以下，疫情明顯降低，且 113 年疫情高峰由原本每年 12 月至翌年 1 月，延至 2 至 3 月，待 4 月起氣溫升高致病毒傳播不

易，案例數即可迅速下降，目前禽場 HPAI 疫情呈穩定控制。

7. 持續防範非洲豬瘟疫病跨境傳播，啟動邊境檢疫措施，自 107 年 8 月 3 日至 113 年 12 月底，自機場、港口旅客沒入及農產品棄置箱之豬肉製品計 8,067 件，計驗出非洲豬瘟核酸陽性 831 件(702 件來自中國大陸、99 件來自越南、29 件來自泰國、1 件來自馬來西亞)，防杜前述豬肉製品傳播非洲豬瘟入侵我國之風險。
8. 維持我國為非洲豬瘟及口蹄疫非疫區狀態，拓展我國肉品輸銷海外，113 年生鮮豬肉獲准輸銷新加坡，生鮮豬肉持續可輸出至菲律賓及澳門；生鮮豬肉輸銷馬來西亞及越南案刻正申請中。紐西蘭分別於 112 年與 113 年同意我國肉類罐頭產品與 3 家業者生產之加工(熱)牛肉或豬肉產品輸入；加熱豬肉產品輸銷美國及加拿大案，於 113 年接獲美、加通知完成書面資料審查事宜，且於下半年派員來臺執行實地查核作業。加工豬肉產品持續可輸出至香港、澳門、日本及新加坡等地；加熱禽肉產品持續可輸銷新加坡、香港、澳門及日本。
9. 嚴格執行輸入動物檢疫把關，協助銷燬緝私機關緝獲沒入之走私畜產品，113 年度銷燬緝獲數量：肉類 28,100 公斤，皆為牛內臟產品、543 隻龜類及 1,136 顆禽鳥蛋。
10. 推動入侵紅火蟻區域防治 74,500 公頃，抽檢苗圃與建築基地 510 家次，通報諮詢服務 1,038 件，通報正確率 81.2%，教育講習 68 場，3,707 人次參與，並針對新竹縣及苗栗縣頭前溪以南區域進行 3 次全面防治，面積 13,600 公頃，以強化圍堵效果，延緩紅火蟻擴散，撲滅基隆市、宜蘭縣及花蓮縣等 8 個鄉鎮市區共 20 件紅火蟻高風險零星疫情。
1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荔枝椿象防治工作，包括教育講習 48 場、辦理區域化學防治補助面積 5,957.03 公頃、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皂鹽)防治補助面積 53 公頃、辦理生物防治，釋放 763.68 萬隻雌平腹小蜂，釋放面積 407.515 公頃，有效降低荔枝椿象危害。
12. 為加強非法農藥之查緝工作，以確保合法業者及消費者權益，落實農藥購買實名制，業者陳報購買人國民身分證字號率達 100%，持續督導並會同各地方政府加強查緝，必要時聯合司法檢警調單位與財政部、海巡署及內政部共同查緝。113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共計破獲 47 案，累計查獲非法農藥約 13.52 公噸。
13. 嚴防國外動植物疫病蟲害入侵，於各國際港埠、國際郵包中心及快遞貨物專區配置 56 組檢疫犬，執行入境旅客隨身行李與國際郵包偵測並機動派勤偵測快遞貨物，113 年度計偵測 60,702 班次，查獲農畜產品超過 11.5 千件，重量逾 5.7 公噸；辦理邊境輸入植物檢疫，落實把關以防杜有害生物隨輸入貨物傳入我國。
14. 藉由雙邊諮商及檢疫技術討論，成功爭取鳳梨輸紐西蘭及紅肉種紅龍果輸日本，首批輸紐鳳梨計 1,250 公斤已於 5 月 11 日順利通關，輸日紅肉種紅龍果則已輸出 17.4 噸，成為日本第 2 大供應國。
15. 113 年度搜尋電商平臺販售 1,031,100 件商品，搜獲疑似違規商品計 1,347 件，違規商品皆於查獲隔日確定下架，另搜尋動植物檢疫物、動物用藥品及農藥高風險買賣家，共計 241 位，其中結案、已裁罰或移送偵辦計 102 位，待調查或正在進行調查 139 位。
16. 維護國人食肉衛生安全，113 年度已有 177 場屠宰場完成設立營運，並派遣屠宰衛生檢查人員執行屠宰衛生檢查，總計檢查 751 萬餘頭家畜及 4 億 1,292 萬餘隻家禽，有效防

止不適食用肉品流入市面。另執行屠宰場設施設備與屠宰作業查核共 250 場次，查獲違反屠宰場設置標準或屠宰作業準則計 40 件，裁處罰鍰共 153 萬元，並要求業者限期改善。

17. 積極查緝違法屠宰行為，113 年度執行違法屠宰查緝 1,716 場次，查獲違法屠宰案 34 件，裁處金額計 74 萬 3 千元，查獲之屠體、內臟均沒入銷毀，杜絕未經屠宰衛生檢查之肉品流入市面。
18. 持續於電視、廣播、平面、網路及戶外等媒體平台加強非洲豬瘟及重要動植物防疫檢疫政策整合行銷，113 年度總計曝光效益達 2 億 4 千 9 百萬人次，有效廣泛宣傳防檢疫業務。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動植物防疫技術研發	一、防疫檢疫科技研發	一、研析各國動植物有害生物管理規範、高風險入侵有害生物經濟損失評估與對策，建立動植物風險評估與疫病監控體系。	<p>一、113年1月至12月完成輸入動物及動物產品衛生安全風險評估22件，適時調整檢疫措施，有效降低國外動物疫病入侵風險。</p> <p>二、辦理農產品輸入之植物有害生物風險評估報告複審專家會議3場。以優化之有害生物風險評估方法試行輸入農產品有害生物風險評估2案，完成重要貿易國對我國擬輸入農產品檢疫條件之彙整200筆。完成農產品輸入之植物有害生物風險評估(初稿)報告2案。</p> <p>三、完成1種椿象及2種蟎類生物防治體風險評估(初稿)報告及辦理專家會議3場。</p> <p>四、完成申請首次輸入植物或其產品風險評估作業計32件、66種。</p>	
		二、增強動植物防疫檢疫與檢驗效能，研發重要動植物有害生物監測及診斷鑑定技術，建立有害生物檢疫處理技術之研發改進，強化輸出水生動物檢疫監測及技術。	<p>一、為強化輸出動物產地檢疫，113年1月至12月完成外銷水生動物疾病監測149場次，經檢測屬陽性場者，均通報當地防疫機關即時處置。</p> <p>二、113年1月至12月完成國內外蝦餌料重要蝦病檢測共464項。</p> <p>三、利用DNA條碼技術協助鑑定進出口農產品上之有害昆蟲類與蟎類樣本519筆，以及建立國內農業害蟲DNA條碼100種，另測試檢疫害蟲鑑定之引子對與昆蟲樣本置備條件。</p> <p>四、進行0°C-1°C不同溫度對茂谷柑及檸檬果實小規模冷藏檢疫處理試驗，確認能維持果實品質較佳之處理溫度，做後續殺蟲處理條件之參考。</p> <p>五、推動「輸日鳳梨輸出檢疫強化示範計畫」，於3家鳳梨包裝場之包裝線上取樣檢查，資訊即時回饋，預檢案件抵日合格率達9成，成效顯著。</p>	
		三、辦理植物有害生物防疫資材開發與應用研究，推動生物性農藥產業發展及推廣使用生物	<p>一、113年辦理甜椒與木瓜等2項作物有害生物整合管理(IPM)模式示範推廣，建立13處IPM示範推廣場域，持續擴大推廣IPM技術。</p> <p>二、113年優化生物防治天敵與釋放技術，開發平腹小蜂低溫儲存以及東方蚜小蜂釋放技術。</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農藥之作物整合性防治技術，以強化疫病蟲害管理技術。	三、113 年辦理蜜蜂健康檢測技術研究，持續設置哨兵蜂箱掌握國內蜜蜂疫情現況，並推動蜂蟹蟎參考實驗室成立。	
		四、研析使用農藥之風險性或開發相關檢測技術，以評估農藥對農業及環境之影響。	一、辦理無人機施藥者噴灑作業暴露流行病學研究，無人機施作人員相較於傳統地面施作者，對於個人呼吸農藥暴露量減少 95-99%，顯示無人機作業能有效降低了施作者的空氣中農藥暴露情形。 二、無人機農噴在減少農藥殘留方面，相較於地面施作具有較短的殘留時間及較小的空氣飄散距離。以無人機施作之固相賽達松為例，相較於地面施作，每遠離農田 10m，其濃度顯著下降 32-37%。	
		五、強化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防疫檢疫策略研究及推廣。	完成 ITT 陽性乳牛場 858 場次共 111,234 頭檢驗，經剖檢與病理檢查總計有 858 場次共 3,156 頭出現結核病典型病變。環境樣本共檢驗 20 場 209 個樣本，檢驗結果皆為牛型分枝桿菌核酸陰性。	
		六、辦理畜禽、水產動物之重要動物疾病防治技術及動物疫病快速檢測試劑研發。辦理動物用藥品管理與關鍵技術之研發與應用。	一、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防疫策略之研析：從 PRRSV 分子流行病學之研究顯示，臺灣目前仍是以美洲株為主但有 NADC30-like 病毒株入侵，本試驗研究各種商業疫苗對臺灣 NADC30-like 病毒株之保護性，其結果顯示，各試驗組疫苗仍無法完全阻斷 NADC30-like 病毒株感染，建議延長疫苗與感染之間距促使疫苗誘發更完全之免疫反應，或進行補強免疫。 二、野豬的重要病毒性疾病監測：委託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與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協助收集臟器檢體，含野豬檢體 112 頭(650 件)，以 RT-PCR 或 PCR 技術檢測測口蹄疫病毒(FMDV)、豬瘟病毒(CSFV)、非洲豬瘟病毒(ASFV)核酸等國內豬場重要疾病，檢測結果均呈核酸陰性。另亦收集了 100 份野豬血清檢體，並使用商品化酵素連結免疫吸附試劑 (ELISA) 或病毒中和試驗 (VNT) 檢測豬瘟、口蹄疫及非洲豬瘟的抗體，結果均為陰性。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以豬流行性下痢疾病建立豬場生物安全等級評估模式：本研究建立「畜牧場場生物安全等級評估表」及「豬流行性下痢（porcine epidemicdiarrhea; PED）疫情調查表」針對雲林縣所有養豬場進行評估及調查，作為豬場生物安全分級管理之依據，強化豬場生物安全等級評估客觀性與正確性。分項分析顯示，PEDV 陽性檢出率與疾病控制中之人車管制、其他相關生物安全措施(如是否有衛生管理紀錄、每棟舍前消毒及專用雨鞋、具隔離舍、車道噴霧消毒及定期捕鼠)及是否進行「反飼」具相關性。故建議對於豬流行性下痢之防控，除了基本畜牧場生物安全之考量外，對於人車管制、提升其他相關生物安全措施及避免「反飼」為減少此病毒傳播之要素。</p> <p>四、蒐集牛呼吸道疾病相關病原 real-time PCR 診斷技術，成功轉錄陽性對照之 RNA 做為模板，成功建立一步法之即時定量 PCR 條件，並經礁體電泳確定所設計之引子對可以成功辨識且增幅陽性對照 RNA 樣本中的 DNA 與增幅具有預期大小的產物。</p> <p>五、辦理「優化水產動物生產醫學及終身學習教育平台」計畫，完成 9 場生產醫學終身教育訓練、印製 1 套水產動物生產醫學專輯-鱸魚養殖與生產醫學專輯。舉辦 1 場十足目虹彩病毒、鱸魚虹彩病毒及神經壞死性病毒檢驗訓練及實務操作能力比對活動。</p> <p>六、執行「家禽重要疾病監測及防控研析」統籌計畫，就我國家禽(如水禽、白肉雞、蛋中雞、蛋雞等)重要疾病(水禽小病毒感染症、傳染性華氏囊炎、滑膜黴漿菌感染症、免疫抑制疾病)，透過流行病學研究、強化重要病原檢驗技術、分析疫苗免疫保護力，據以提出家禽重要疾病適宜的免疫計畫、良好日常操作管理與防疫處置措施，以確保家禽產業健康安全生產。</p> <p>七、以聚合物為基礎並結合皂素及小分子幾丁聚醣等不同成分製成佐劑，搭配 OVA 抗原進行小</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鼠實驗，初步結果顯示此新型佐劑可同時提高體液性和細胞性免疫反應。相較以體液性免疫為主之傳統油質佐劑，此新型佐劑具有提供較全面性免疫反應之潛力。</p> <p>八、養豬場細菌性疾病調查與防治：本次試驗共完成 320 個完整豬隻病例進行研究分析，共計檢測出胸膜肺炎放線桿菌 (<i>Actinobacillus pleuropneumonia</i>; APP) 菌株共計 31 株、豬鏈球菌依茨膜進行血清分型共計 71 株、多殺性巴斯德桿菌 (<i>Pasteurella multocida</i>; PM) 共分離出 38 株、副豬格拉氏菌共分離 50 株、致病性大腸桿菌共 255 株及沙門氏桿菌共 50 株等病原。試驗所有菌株之第二線與第三線用藥多以 Enrofloxacin 與 Ceftiofur 為主，且多數菌株同時對三個種類以上藥物不具有敏感性。第一線用藥通常建議以飼料添加或飲水方式進行投藥，而第二線與第三線用藥則多以注射方式針對發病豬隻進行給藥。</p> <p>九、以不同臨床檢體監測豬場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病毒感染狀況：本研究擬以血清學及分子生物學等技術，進行臺灣地區豬場感染 PRRSV 之監測及定序分析，共收集自 8 個豬場 622 個血液樣本 (222 個血液來自母豬、190 個來自產房小豬及 210 個來自保育豬隻)，159 個去勢液樣本、30 個 ORF5 定序及 43 例病理解剖案例。結果顯示當豬場 PRRS 不穩定時，母豬可檢測到 PRRS 病毒血症或抗體值，產房小豬及去勢液亦可檢測到病毒。</p>	
		七、擴增重要動植物疫病防控戰情，提升禽流感等疫情防控研析，強化疾病防治管控標準作業之研訂，適時適	<p>一、每雙週提供禽流感疫情分析報告，並發布於禽流感資訊展示介面。</p> <p>二、建構禽流感疫情示警資訊儀表板和長期監測儀表板，並透過空間分析工具箱，與 6 種風險圖層(陽性案例資訊、國家重要濕地、斗場、理貨場、屠宰場與禽場)進行 10 公里以內的環域分析，完成實際案例示警 E-mail 寄送紀錄後臺模組。</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地調整境內各區域防控管制措施，部署疫病傳播監測，及早偵測病原動向，阻絕疫情擴散及產業損失，確保動植物產品生產品質及公共衛生的安全把關。	<p>三、完成 44 處牛、馬、羊場，304 場次之病媒監測調查，初步建構經濟動物病媒昆蟲與蟲媒傳染病 GIS 資料庫。</p> <p>四、113 年透過稻熱病等 20 種國內特定疫病蟲害示警儀表板，結合監測及氣象資料，判讀 82,439 筆病蟲害調查資料，並產製 4,059 筆示警訊息，以利掌握病蟲害疫情概況；完成 8 場植物疫情分級及應對措施專家訪談，具以規劃建置民眾版疫情資訊網頁。</p>	
		八、強化屠宰設施設備、作業及衛生檢查，研發應用安全衛生監控等。	<p>一、113 年執行「屠體安全風險管理-屠宰場食媒病原危害監測與管控」研究計畫：</p> <p>(一)113 年度完成豬雞屠宰場屠體表面食媒病原監測工作，豬隻屠宰場採樣計 87 場次，雞隻屠宰場採樣計 107 場次，共執行分離鑑定沙門氏菌、彎曲菌、單核細胞增生李斯特菌及金黃色葡萄球菌樣本 2,875 件，另完成大腸桿菌數與腸桿菌科數共 730 件之樣本收集與檢測。與 112 年結果比較，雞隻屠體沙門氏菌、豬隻屠體彎曲菌分離率皆有下降。</p> <p>(二)水禽屠宰場食媒病原檢測，113 年度完成鴨隻屠宰場採樣計 54 場次，鴨隻屠宰場執行分離鑑定沙門氏菌、彎曲菌及單核細胞增生李斯特菌樣本，採樣共計 474 件。結果沙門氏菌分離率下降，無檢出單核細胞增生李斯特菌。</p> <p>(三)牛屠宰場屠體表面食媒病原檢測，113 年度牛隻屠宰場採樣計 25 場次，進行沙門氏菌、大腸桿菌 0157:H7 型之檢測，共計完成 134 件。結果無檢出大腸桿菌 0157:H7 型。</p> <p>(四)113 年度除持續進行豬雞屠體表面分離金黃色葡萄球菌之腸毒素檢測共計 68 件外，並參考我國食藥署文件，建立金黃色葡萄</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球菌之腸毒素基因鑑別技術。</p> <p>(五)113 年度參考美國農業部食品安全檢驗署、我國食藥署文件及科學期刊論文，新增建立屠體表面分離耶辛尼氏腸炎桿菌技術，靈敏度測試結果可檢測出少至 1×100 CFU/mL 之耶辛尼氏腸炎桿菌。應用此技術進行豬隻屠體耶辛尼氏腸炎桿菌檢測 212 件，結果無檢出。</p> <p>(六)每月彙整各屠宰場食媒病原菌檢測結果並提供報告予總署、各分署及屠宰場，113 年度已提供各單位檢測報告 12 份。</p> <p>(七)依各屠宰場於 112 年度屠體表面沙門氏菌分離率結果進行篩選並規劃優先輔導場家共計 42 場家(豬 9 場家、雞 33 場家)，113 年由專家協同各分署轄區專責人員至屠宰場拜訪，並提供改善建議，超過 20 場次。農科院追蹤屠體食媒病原菌改善情形，並進行現場汙染點檢測 5 場次。追蹤上述場家分離率，66.7%豬隻屠宰場有改善，72.7%雞隻屠宰場有改善。</p> <p>(八)113 年度利用脈衝電泳進行食媒病原微生物之分子分型鑑定，畜禽屠體沙門氏菌血清型數量前三名依序為 Kentucky (34.3%)、Infantis (17.8%) 及 Agona (14.3%)。家畜主要包括 Anatum、Agona 及 Derby，家禽常見為 Kentucky、Infantis 及 Agona。</p> <p>(九)113 年度參考計畫累積豬雞屠體分離之沙門氏菌血清型資料與我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病例統計資料，針對屠體表面人畜共通沙門氏菌挑選重要血清型 4 株 Infantis 與 6 株 Agona 菌株共 10 株。完成全基因體定序、血清型確認及親緣性解析，以完善食媒病原菌監測與溯源追蹤系統。</p> <p>二、完成「推動畜禽屠宰場實施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研究計畫：</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一)已辦理 9 場次「畜禽屠宰場 HACCP 業者暨管制小組教育訓練」,協助業者建立實施屠宰場 HACCP 能力。</p> <p>(二)辦理 1 場次「屠宰場 HACCP 查核人員教育訓練」,建立查核共識性。</p> <p>(三)辦理 HACCP 驗證審查會議 8 場次,審視業者文件並提供修改建議;以及辦理 32 場次屠宰場實地輔導,確認業者現場作業及自主管理能力。更新「雞屠宰場 SSOP」及「雞屠宰場肉品 HACCP 範例」2 式,提供業者範例參考使用。</p> <p>(四)辦理 5 場次「推動屠宰場 HACCP 會議」,定期檢討計畫辦理進度及執行方向,以利順利推行屠宰場 HACCP 制度。</p>	
	二、精進防疫一體傳染病智慧防治技術	<p>一、進行畜禽動物抗藥基因體之檢測與分析,及調查產生超廣譜乙內醯氨酶大腸桿菌盛行率,並以全基因體大數據資料預測細菌抗藥性。</p> <p>二、進行野生動物狂犬病監測及捕捉免疫。</p> <p>三、辦理動物流行病學人才培訓課程,增進防疫人員專業知能。</p>	<p>一、完成 30 株動物分離細菌之全基因體定序,其 cgMLST 與 cgSNP 親緣性與動物源菌株較為相近,與人類菌株各自分群。完成 ESBL 大腸桿菌共 200 株表現型分析,包括盛行率、基因分型及地理分布,結果顯示 ESBL-producing E. coli 在健康畜禽動物的盛行率並無特別高,而多年來 MLST 持續監控,雖然有零星的隸屬於 ExPECST 型 E. coli 出現,但比例低;我國亦為響應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提升抗藥性警覺,活動於 11 月 19 日於集思台大會議中心蘇格拉底廳舉辦「2024 年世界抗生素警覺週」活動,邀請衛生福利部、農業生產主管機關、全國動植物防疫機關、獸醫師公會、大學獸醫植物保護專家學者及動植物產業團體代表參與,傳達謹慎使用抗生素的觀念,共同宣誓「教育、提倡、立即行動」提升抗藥性警覺性,及辦理 5 場次獸醫學系抗藥性警覺性活動。</p> <p>二、完成大安溪北岸 101 隻食肉目動物(包含 80 隻鼬獾)之捕捉免疫或疫情監測工作、野生動物狂犬病抗體之檢測 123 例,以及 15 例狂犬病陽性案例病毒株核蛋白與醣蛋白基因全長定序。</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完成「獸醫流行病學人才訓練班」達 54 小時，參訓人數合計至少達 30 人，完成本年度獸醫流行病學訓練講義教材計 4 本。</p> <p>四、完成舉辦「澳洲牛結核病防治成果分享」課程，合計 115 人參訓。</p>	
	三、食品安全智慧先導防制	建立動物用藥品初審作業平台，提升動物用藥品申請案件審查速度。	完成動物用藥品申請審查案之初審 314 件。	
二、動植物防疫管理	一、健全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	一、持續推動豬瘟撲滅及其他重要豬病防疫防治工作，落實停止疫苗注射及疫情查報。	<p>一、撲滅口蹄疫後，仍持續及強化辦理相關措施，防堵疫情再次發生。</p> <p>二、責成縣市動物防疫機關進行轄內畜牧場動物健康臨床檢查及口蹄疫血清學監測工作，以了解是否有病毒活動情形，並督導其落實畜牧消毒、門禁管制等生物安全措施，對於未落實執行經查核屬實者，即依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予以處分。</p> <p>三、持續辦理農民及獸醫師防疫講習及再教育工作計 245 場次，共 14,101 人次參加。</p> <p>四、持續辦理豬瘟撲滅相關監測，迄 113 年 12 月 31 日豬瘟野外病毒核酸均未檢出。</p>	
		二、落實生物安全工作，維持或確認我國為重要動物傳染病之非疫國，防杜牛海綿狀腦病等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入侵。	目前我國為 WOHAI 認可之牛海綿狀腦病風險已控制國家，為了維持其風險狀態，113 年度針對臨床疑似牛隻，如行動不便、死亡、瀕死及罹病牛隻為監測對象，並加強神經症狀之高風險牛監測，共檢測 733 例，未發現異常之普里昂蛋白質。	
		三、強化人畜共通動物傳染病防治，維護公共衛生安全。	自 102 年起至 113 年狂犬病疫情監測結果，共有 967 隻鼬獾陽性案例與 13 件非鼬獾之外溢(spillover)感染案例。	
		四、輸入及走私禽鳥監測，維護國內	113 年 1 月至 12 月採集 2,521 件輸入及走私緝獲禽鳥檢體，以國際間認可方法進行重要關切疫病檢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家禽產業安全。	測，有效防堵疫病於境外。	
		五、推動地方政府疫病蟲害主動調查制度，針對動植物重大疫病蟲害訂定監測項目，加強監測、預警、通報、診斷及防治工作。	113年執行22項特定疫病蟲害之監測調查，1月至12月共計回報稻熱病、果瓜實蠅等有害生物42,000次，發布稻熱病、荔枝椿象及小黃薊馬等有害生物預警及警報104次，並透過田邊好幫手系統發送簡訊、傳真及電子郵件，籲請農友加強田間疫病蟲害管理；26處診斷諮詢服務站診斷件數已結案者累計共800件。	
		六、辦理水稻等重大植物疫病蟲害共同防治工作，輔導農民適當栽培技術及整合性防治法防治重要害蟲，推動全國農業區荔枝椿象及秋行軍蟲整合性防治管理。	一、113年夜蛾類害蟲密度監測工作係由彰化、雲林、嘉義及臺南地區57個鄉鎮市區農會協助辦理，該工作核心執行期間為5月23日至11月23日，亦納入秋行軍蟲監測工作，藉以全面掌握該害蟲族群消長動態，截至11月23日止，已完成18次旬報發布。 二、113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全國農業區荔枝椿象區域整合防治工作，包括辦理教育講習48場、辦理區域化學共同防治面積5,957.03公頃、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皂鹽)防治面積53公頃、辦理生物防治，釋放763.68萬隻雌平腹小蜂，釋放面積407.515公頃，截至113年12月底整體防治良好，無重大疫情。	
		七、辦理入侵紅火蟻圍堵防治與監控，以圍堵策略將紅火蟻圍堵於淡水河(北防線)與頭前溪(南防線)間；防線外地區進行緊急防治。	一、推動區域共同防治及強化圍堵措施，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成立藥劑與勞務共同供應契約供各機關使用，以提升採購效益；中央部會、地方政府進行例行區域共同防治74,500公頃。 二、辦理桃園市及頭前溪以南發生區全面偵察工作約40,600點次。另會同中央部會、地方政府現勘135處發生點追蹤防治效果，完成117處疫情解除管制程序。 三、強化圍堵效果，辦理新竹縣、苗栗縣頭前溪(南防線)以南區域3次全面防治工作，完成防治面積13,600公頃。 四、撲滅基隆市、宜蘭縣及花蓮縣20件紅火蟻高風險零星疫情。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五、執行苗圃檢查、移動管制與輔導，針對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及苗栗縣苗圃進行紅火蟻發生抽檢 148 家次，其中 108 家次合格。</p> <p>六、執行營建基地與土資場移動管制會勘，針對通報發生紅火蟻之工程基地，由各權責部會輔導業者完成防治與監測後，向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申請解除移動管制。該中心現勘 362 場次，其中 304 場次合格，其餘繼續管制。</p> <p>七、舉辦防治技術與防護衛教講習：辦理防治技術訓練與講習 68 場，計 3,707 人次參加。</p> <p>八、透過專線與網路提供大眾諮詢服務計 1,038 件，統計民眾通報紅火蟻案件正確率高，顯示教育講習已有成效。</p>	
		八、嚴格執行輸入檢疫把關，協助銷燬緝私機關緝獲之走私農產品，防杜境外重大疫病蟲害入侵。	113 年 1 月至 12 月止依走私畜禽及動物產品計畫送緝獲之 28.1 公噸走私動物產品、543 隻龜類及 1,136 顆禽鳥蛋至金馬澎雲四縣市動物防疫機關進行銷燬。	
		九、蒐集國際動植物檢疫規範及動植物疫情，進行檢疫風險分析，適時增修檢疫相關法規，進行雙邊檢疫諮商。	<p>一、113 年 2 月 27 日修正「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第八條附件六「犬貓輸入檢疫條件」規定，並自即日生效。</p> <p>二、113 年 10 月 18 日預告修正「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條附件八之四、第十六條附件十三之一、附件十三之二、附件十三之三、附件十四之一、附件十四之二、第十八條附件十六之二、第十九條附件十八之二、附件十八之三、附件十八之四。</p> <p>三、113 年 7 月 31 日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部分規定，並自是日起生效。</p> <p>四、113 年 8 月 24 日修正「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並自是日起生效。</p> <p>五、113 年 8 月 26 日發布修正「特定物品檢疫物輸入核准辦法」第 16 條之 1 及「特定植物檢</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疫物輸入核准辦法」第 11 條之 1，並自 113 年 8 月 28 日生效。</p> <p>六、113 年 9 月 13 日發布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 1 點第 53 項、第 10 點，並自 113 年 12 月 1 日生效。</p> <p>七、113 年 10 月 29 日發布修正「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第二點及第二點附表，並自 113 年 11 月 1 日生效。</p>	
		<p>十、於各國際港埠配置檢疫犬隊，執行入境旅客行李、快遞貨物及郵包檢疫偵測，持續進行新檢疫犬組之訓練，以強化輸入檢疫把關。</p>	<p>於各國際港埠及國際郵包中心配置檢疫犬組協助檢疫人員檢疫偵測，113 年 1 月至 12 月檢查航班次數達 60,702 班次，查獲動植物檢疫物超過 11.5 千件、5.7 公噸。</p>	
		<p>十一、辦理外銷蘭花溫室核可、設施及栽培管理紀錄定期檢查及稽查，進行有害生物分離檢查及鑑定，並辦理外銷鮮果實檢疫處理，協助農產品順利輸銷。</p>	<p>一、辦理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文心蘭及石斛蘭植株輸出檢疫作業，迄 113 年 12 月底止蝴蝶蘭輸銷美國 2,431 萬餘株及澳大利亞 204 萬餘株；文心蘭輸銷至美國 4.286 萬餘株；石斛蘭輸銷美國 4.299 萬株，通關合格率均超過 90%。</p> <p>二、美方授權我方自行辦理輸美蘭花年度查證，分別於 113 年 5 月 14 日、5 月 17 日、5 月 20 日及 5 月 21 日辦理 16 家蘭園業者(22 棟核可溫室)查證。</p> <p>三、透過雙邊諮商成功爭取鳳梨輸紐西蘭及紅肉種紅龍果輸日本，首批輸紐鳳梨計 1,250 公斤已於 5 月 11 日順利通關，輸日紅肉種紅龍果則已輸出 17.4 噸，成為日本第 2 大供應國。</p>	
		<p>十二、規劃建立外銷植物產品非疫生產點，突破輸入國檢疫障礙，協助提高我國</p>	<p>完成果實蠅體型差異及改善蟲道後之前後捕捉數量之準確率分析報告 1 式及針對影像辨識模型之準確率差異分析報告 1 式，另完成場域要求之標準規格書 1 式及 1 次田間蒸氣試驗。</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植物產品國際市場競爭力。		
		十三、落實執行「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協助優質農產品輸銷中國大陸。	「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於 98 年 12 月完成簽署，截至 113 年 12 月透過協議聯繫機制雙方通報案件總計 2,565 件，包括檢疫檢驗不合格案件通報 1,040 件、輸入規定及檢疫證書查詢 141 件、檢疫檢驗業務聯繫單 1,180 件及訊息查詢回覆單 204 件，協助解決我國農產品輸銷中國大陸檢疫檢驗問題。	
	二、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疫計畫	一、辦理維持口蹄疫非疫區相關事宜。	一、仍持續進行各項偶蹄類動物口蹄疫血清學監測、加強牧場動物臨床訪視、辦理疫情發生演練及動員準備、與產業團體進行風險溝通且進行人員之教育訓練、並協同海岸巡防署及財政部關務署等共同加強邊境檢疫及走私查緝檢查措施工作，阻絕境外動物疫病入侵。 二、113 年 1 月至 12 月無案例發生及監測到口蹄疫病毒活動(偶蹄類畜牧場共計檢測 807 場，肉品市場拍賣豬隻採樣檢測 20,085 件)。持續維持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我國(包含臺灣本島、澎湖、馬祖及金門)口蹄疫非疫區狀態。	
		二、辦理豬瘟撲滅相關工作。	為撲滅豬瘟達到我國成為豬瘟非疫區(國)最終目標，113 年執行各項監測工作(畜牧場共計檢測 600 場，肉品市場採樣檢測 20,085 件、淘汰母豬 600 頭、化製場斃死豬 625 頭、野豬 176 頭、棄置及海漂豬隻屍體 36 頭)，經檢驗皆未發現及檢出豬瘟野外病毒活動跡象，研判國內豬瘟疫情傳播風險很低。	
		三、辦理畜牧場生物安全輔導工作及教育訓練、血清學監測。	一、持續辦理農民及獸醫師防疫講習及繼續教育工作計 245 場次，共 14,101 人次參加。 二、持續執行國內重大豬病血清學監測，包括口蹄疫及豬瘟。	
		四、辦理肉品市場防疫消毒相關工作。	全國共計 21 處肉品市場，由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督導所轄肉品市場每日落實環境清潔消毒工作，且補助防疫機關聘僱專責人員，查核進場動物運輸車輛是否落實清潔消毒，阻絕疫病於產銷過程中散播。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加強農用資材安全管理	一、督導農業用藥(含動物用藥品及農藥)之製造、販賣、使用、品質檢驗及證照核發等業務。	<p>一、查核動物用藥品製造、販賣及使用處所 4,866 場次,裁罰違方案件 58 件,裁罰金額 745.5 萬元。辦理市售動物用藥品抽樣檢驗 198 項次,合格率 98.0 %。監控維護動物用藥品品質與療效,輔導動物用藥品合法製造、販賣及使用,以確保動物用藥安全,維護動物健康、飼主及業者權益。</p> <p>二、核發製造(輸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共計 122 張。</p> <p>三、113 年辦理市售成品農藥抽檢 1,012 件,其中檢驗合格 669 件、屬劣農藥 27 件,其餘尚在檢驗中,將持續追蹤管制及輔導改進。</p> <p>四、113 年辦理農藥工廠管理檢查 48 家次。</p>	
		二、研修農業用藥相關法規,辦理國內畜牧場及農場用藥安全監測與管理工作。	<p>一、113 年畜牧場用藥監測計檢驗 28,343 件,不合格 26 件,合格率为 99%。</p> <p>二、113 年 7 月 15 日公告修正「農藥標準規格準則」第三條附表四、附表五。</p> <p>三、113 年 8 月 21 日預告修正「農藥運輸倉儲管理辦法」。</p>	
		三、查緝取締偽禁劣農業用藥(含動物用藥品及農藥),並協調相關單位加強進口查驗及走私查緝,落實源頭管理。	<p>一、為加強查緝取締非法動物用藥品,以確保動物用藥安全,維護動物健康、合法業者及消費者權益,持續督導並會同各地方政府加強稽查動物用偽藥或禁藥案件,並協調財政部、海巡署加強邊境查驗工作,必要時聯合司法檢警調單位與財政部、海巡署及內政部共同查緝,查獲動物用偽藥或禁藥共計 106 案,辦理疑似動物用偽藥或禁藥抽樣檢驗共計 85 項。</p> <p>二、持續督導並會同各地方政府加強查緝,必要時聯合司法檢警調單位與財政部、海巡署及內政部共同查緝,113 年共計破獲 47 案,累計查獲非法農藥 13.52 公噸。</p>	
		四、辦理高風險農藥評估淘汰措施及推動農藥代噴制度。	<p>一、113 年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提送農藥加保利及托福松之風險評估。</p> <p>二、113 年與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共同辦理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計辦理 5 梯次共同科目訓練,13 梯次(空中施作)專業技術科目訓練,共</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計 396 人參加專業技術科目訓練，390 人取得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空中施作技術類別)。	
		五、辦理作物群組化農藥延伸使用及少量作物用藥評估，並推廣使用生物農藥之作物整合性防治技術。	推動作物群組化農藥延伸使用制度，113 年已公告 172 項之延伸使用範圍，另送請衛生福利部增(修)訂 166 項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期有效解決農業生產問題。	
		六、加強辦理非法及禁用農藥銷毀。	陶斯松及其混合劑已於 113 年 4 月 1 日起禁用，相關成品農藥淨重約 42 公噸，已於 113 年底全數回收及銷毀。	
	四、強化屠宰衛生及肉品檢查制度	一、辦理家畜家禽屠宰場設立登記及變更登記等審查、會勘與發證等業務，督導各縣市政府有關屠宰場申設案件初審工作，以符合相關法令工作。	113 年度辦理家畜家禽屠宰場設立登記及變更登記審查、會勘與發證等業務，全國計有 56 場家畜屠宰場、120 場家禽屠宰場及 1 場可同時屠宰畜禽之屠宰場，取得屠宰場登記證書者共計 177 場。	
		二、健全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制度，委託聘用屠檢人員於本署監督下執行畜禽衛生屠宰檢查。	委託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招聘經訓練合格之屠宰衛生檢查人員，於全國 177 場畜禽屠宰場執行屠宰衛生檢查，113 年檢查家畜 751 萬餘頭及家禽 4 億 1,292 萬餘隻，提升食用肉品之衛生安全。持續辦理宰檢查業務，維持國內屠宰量能，為國人食安品質把關。	
		三、辦理屠宰衛生檢查工作，督導屠宰場落實設施設備與屠宰作業清潔衛生。	督導屠宰場改善軟硬體衛生水準，以維持良好屠宰作業環境與管理制度，113 年執行屠宰場設施設備與屠宰作業查核 250 場，查獲違反屠宰場設置標準或違反屠宰作業準則 40 件，裁處罰鍰新臺幣 153 萬元，並要求違規業者限期改善。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查緝取締違法屠宰行為並進行處罰，以杜絕未經屠宰衛生檢查之肉品流入市面。	<p>一、為遏止違法屠宰行為，113 年度執行違法屠宰查緝業務，直轄市、縣(市)政府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小組執行查緝 1,716 場次。</p> <p>二、加強查核各縣市違法屠宰羊隻持續列管處所，已請所轄縣市政府完成複查 8 處，並請本署各分署派員督辦。</p> <p>三、複查列管之違法屠宰場所，防範未經屠宰衛生檢查肉品流入市面，已篩選 103 年至 113 年曾被查獲豬隻及家禽違法屠宰或販賣處所並請所轄縣市政府複查，已完成複查共 455 處，並請本署各分署派員督辦。</p>	
	五、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	一、強化邊境管制措施：落實邊境檢疫措施，執行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入境旅客手提行李 100%檢查，蒐集國際非洲豬瘟疫情現況及感染後處理方式；分析各項查緝走私案件趨勢，並與各查緝機關組成聯繫會議或工作小組。	<p>一、持續關切全球非洲豬瘟疫情，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新增蒙特內哥羅、科索沃、阿爾巴尼亞、安哥拉(首次發生非洲豬瘟案例時間為 106 年 6 月，113 年 3 月 26 日再度向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通報發生非洲豬瘟案例)、及加彭及斯里蘭卡等 6 個疫區國家，亞洲地區計 19 個國家發生非洲豬瘟疫情。</p> <p>二、加重違規旅客之裁罰，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旅客自過去 3 年發生非洲豬瘟國家地區違規攜帶豬肉產品裁罰 20 萬元案件計 527 件，並持續辦理催繳及移送行政執行等作業。</p>	
		二、強化社會參與及防檢疫政策溝通：製作宣導影片、圖卡、廣播、報紙等平面及影音資料；藉由電視、廣播及網路媒體等多元管道，強化動植物防檢疫政策說	<p>一、持續於電視、廣播、平面、網路及戶外等媒體平臺加強對邊境檢疫及相關政策進行整合性宣導，113 年 1 月至 12 月總計曝光效益約 2 億 4 千 9 百萬人次，有效防檢疫政策訊息廣泛傳播。</p> <p>二、113 年 1 月至 12 月搜尋電商平臺販售 1,031,100 件商品，搜獲疑似違規商品計 1,347 件(包含動物檢疫物 317 件，植物檢疫物 247 件，動物用藥品 155 件，農藥 628 件)。</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明；辦理上網搜尋涉及境外應施檢疫物之違規販賣等事項，避免跨境購物成為防疫漏洞。		
		三、建立早期預警檢驗量能：持續強化各初篩實驗室，維持檢測非洲豬瘟量能，辦理 6 間初篩實驗室教育訓練、能力比對測試及參加國際組織非洲豬瘟能力比對。	<p>一、進行 1,336 件邊境肉製品檢驗，檢出 198 件非洲豬瘟陽性肉製品，阻斷 198 次非洲豬瘟陽性肉製品入侵。</p> <p>二、進行 11 頭 33 件野外棄置死豬檢體之檢驗，於金門海漂豬發現 1 件新型第 1 與 2 型基因型重組病毒株，阻斷 1 次非洲豬瘟陽性入侵。</p> <p>三、進行國內化製廠 308 頭 1,842 件斃死豬檢體之檢驗，均為陰性顯示國內仍屬非洲豬瘟非疫區。</p> <p>四、進行 12 室次非洲豬瘟初篩實驗室檢測能力比對，完成 59 人非洲豬瘟初篩實驗室與支援實驗室檢驗人員教育訓練。</p>	
		四、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工作：加強輔導畜牧場生物安全措施，強化自主管理及防疫；儲備國內防疫資材，滾動式盤點防疫措施與量能，即時填補防疫缺口；建構及監控全國活豬及屠體運輸車輛 GPS 資訊整合管理系統，提升國內防疫整備量能。	<p>一、補助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聘僱專責人員協助進行養豬場豬隻臨床健康訪視工作，確認田間無非洲豬瘟，113 年共訪視 5,195 場，均無異常情形。</p> <p>二、113 年共辦理 245 場次講習會，計 14,101 人次參與，加強非洲豬瘟相關防疫措施及教育訓練。</p> <p>三、補助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經費，儲備或汰換相關防疫資材，以強化整體非洲豬瘟防疫整備量能。</p> <p>四、113 年度已完成 1,040 場次家畜屠宰場訪視作業，持續加強輔導屠宰場端，強化生物安全、自主管理及防疫等措施。運輸車輛管理方面、活豬及屠體運輸車輛 GPS 已計查核 69,627 輛次，其中查獲 4 輛未裝設 GPS，依法處辦。</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強化查核化製三聯單、查驗化製原料運輸車之密閉防漏設備消毒設備與配合道路攔查運輸車等工作，防範疫病傳播風險，俾使畜牧產業永續經營及維護消費者權益。	<p>113 年度實施成果如下：</p> <p>一、查核化製場化製原料管制作業次數 1,506 次。</p> <p>二、查驗化製原料運輸車之密閉防漏設備及消毒設備，並正常使用 7,418 輛次。</p> <p>三、查核「死亡畜禽化製流向查核管制系統」登錄化製三聯單資料之正確性共 123,545 張。</p> <p>四、至化製場現場抽查化製原料運輸車隨車攜帶化製三聯單之正確性共 131,903 張。</p> <p>五、函送動物防疫機關執行化製三聯單三方勾稽工作共 2,008 張。</p> <p>六、抽查化製場影像監控系統，以嚇阻其違法作業計 1,708 次。</p> <p>七、會同警察人員辦理道路攔查相關車輛，以防範死亡畜禽流用計 151 輛次。</p> <p>八、督導化製場登載化製三聯單正確率超過 99%。</p> <p>九、已執行遙控無人機實地查核 155 場次，計查核 322 輛化製車。</p> <p>十、彙整查核化製車輛卸料清點查核作業共計 7,578 輛次。</p> <p>十一、彙整查核化製車輛清洗、消毒共計 15,748 輛次。</p>	

(三)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無

本頁空白

農業部動植物防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531,000	0	36,531,000
	172			04515000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36,531,000	0	36,531,000
		01		0451500100-7 罰金罰鍰及怠金	36,479,000	0	36,479,000
			01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36,479,000	0	36,479,000
			02	0451500300-6 賠償收入	52,000	0	52,000
			01	0451500301-9 一般賠償收入	52,000	0	52,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338,572,000	0	338,572,000
	143			0551500000-8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338,572,000	0	338,572,000
		01		0551500100-2 行政規費收入	238,581,000	0	238,581,000
			01	0551500101-5 審查費	235,276,000	0	235,276,000
			02	0551500102-8 證照費	3,305,000	0	3,305,000
			02	0551500300-1 使用規費收入	99,991,000	0	99,991,000
			01	0551500303-0 資料使用費	556,000	0	556,000
			02	0551500307-0 服務費	99,435,000	0	99,435,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253,000	0	1,253,000
	191			0751500000-9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1,253,000	0	1,253,000

疫檢疫署及所屬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05,101,214	69,714,182	0	174,815,396	138,284,396	478.54
105,101,214	69,714,182	0	174,815,396	138,284,396	478.54
105,048,270	69,714,182	0	174,762,452	138,283,452	479.08
105,048,270	69,714,182	0	174,762,452	138,283,452	479.08
52,944	0	0	52,944	944	101.82
52,944	0	0	52,944	944	101.82
360,936,601	0	0	360,936,601	22,364,601	106.61
360,936,601	0	0	360,936,601	22,364,601	106.61
258,351,115	0	0	258,351,115	19,770,115	108.29
252,679,475	0	0	252,679,475	17,403,475	107.40
5,671,640	0	0	5,671,640	2,366,640	171.61
102,585,486	0	0	102,585,486	2,594,486	102.59
420,092	0	0	420,092	-135,908	75.56
102,165,394	0	0	102,165,394	2,730,394	102.75
3,058,654	0	0	3,058,654	1,805,654	244.11
3,058,654	0	0	3,058,654	1,805,654	244.11

農業部動植物防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1		0751500100-3 財產孳息	1,197,000	0	1,197,000
			01	0751500101-6 利息收入	110,000	0	110,000
			02	0751500102-9 權利金	270,000	0	270,000
			03	0751500103-1 租金收入	817,000	0	817,000
		02		0751500500-1 廢舊物資售價	56,000	0	56,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129,000	0	129,000
	190			1251500000-8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129,000	0	129,000
		01		1251500200-7 雜項收入	129,000	0	129,000
			01	12515002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0,000	0	40,000
			02	1251500210-0 其他雜項收入	89,000	0	89,000
				經常門小計	376,485,000	0	376,485,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376,485,000	0	376,485,000

疫檢疫署及所屬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603,504	0	0	2,603,504	1,406,504	217.50
864,123	0	0	864,123	754,123	785.57
916,851	0	0	916,851	646,851	339.57
822,530	0	0	822,530	5,530	100.68
455,150	0	0	455,150	399,150	812.77
1,427,587	0	0	1,427,587	1,298,587	1,106.66
1,427,587	0	0	1,427,587	1,298,587	1,106.66
1,427,587	0	0	1,427,587	1,298,587	1,106.66
371,109	0	0	371,109	331,109	927.77
1,056,478	0	0	1,056,478	967,478	1,187.05
470,524,056	69,714,182	0	540,238,238	163,753,238	143.50
0	0	0	0	0	
470,524,056	69,714,182	0	540,238,238	163,753,238	143.50

農業部動植物防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4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304,530,000	0	0	0
			01	52515030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304,530,000	0	0	0
						0	0	0
16				5600000000-5 農業支出	2,372,447,916	0	0	-21,000,000
			01	5651500100-0 一般行政	748,656,000	0	0	0
						1,190,000	0	1,190,000
			02	56515010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1,598,063,000	0	0	-21,000,000
						0	0	-21,000,000
			03	565150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4,228,000	0	0	0
						0	0	0
			04	5651509800-0 第一預備金	1,500,000	0	0	0
						-1,190,000	0	-1,190,000
			01	5677015600-3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0,000,916	0	0	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60,175,899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8,043,092	0	0	0
						0	0	0
			01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132,807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7,102,55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7,102,550	0	0	0
						0	0	0
				合計	2,744,256,365	0	0	-21,000,000
						0	0	-21,000,000

疫檢疫署及所屬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04,530,000	298,354,592	0	-6,175,408	97.97
	0	298,354,592		
304,530,000	298,354,592	0	-6,175,408	97.97
	0	298,354,592		
2,351,447,916	2,292,012,481	7,060,667	-52,374,768	97.77
	0	2,299,073,148		
749,846,000	725,195,236	0	-24,650,764	96.71
	0	725,195,236		
1,577,063,000	1,542,722,450	7,060,667	-27,279,883	98.27
	0	1,549,783,117		
4,228,000	4,093,879	0	-134,121	96.83
	0	4,093,879		
310,000	0	0	-310,000	0.00
	0	0		
20,000,916	20,000,916	0	0	100.00
	0	20,000,916		
60,175,899	60,175,899	0	0	100.00
	0	60,175,899		
58,043,092	58,043,092	0	0	100.00
	0	58,043,092		
2,132,807	2,132,807	0	0	100.00
	0	2,132,807		
7,102,550	7,102,550	0	0	100.00
	0	7,102,550		
7,102,550	7,102,550	0	0	100.00
	0	7,102,550		
2,723,256,365	2,657,645,522	7,060,667	-58,550,176	97.85
	0	2,664,706,189		

農業部動植物防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16				0051000000-7 農業部主管						
	21			0051500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2,656,977,000	0	0	-21,000,000		
				經常門小計	2,586,363,000	0	0	-21,000,000		
				資本門小計	70,614,000	0	0	0		
						-1,190,000	-14,231,999	-36,421,999		
						1,190,000	14,231,999	15,421,999		
		01		52515030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262,655,000	0	0	0		
				20 業務費	99,266,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163,389,000	0	0	0		
						0	-2,914,171	-2,914,171		
		01		52515030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41,875,000	0	0	0		
				20 業務費	5,110,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285,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36,480,000	0	0	0		
						0	0	0		
		02		5651500100-0 一般行政	746,215,000	0	0	0		
				10 人事費	651,777,000	0	0	0		
				20 業務費	94,348,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90,000	0	0	0		
						0	-124,307	-124,307		
						0	0	0		
						0	0	0		
						0	-130,307	-130,307		
						0	0	0		
						0	6,000	6,000		

疫檢疫署及所屬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635,977,000	2,570,366,157	7,060,667	-58,550,176	97.78
	0	2,577,426,824		
2,549,941,001	2,486,397,977	7,060,667	-56,482,357	97.78
	0	2,493,458,644		
86,035,999	83,968,180	0	-2,067,819	97.60
	0	83,968,180		
250,230,284	245,962,236	0	-4,268,048	98.29
	0	245,962,236		
89,755,455	89,755,455	0	0	100.00
	0	89,755,455		
160,474,829	156,206,781	0	-4,268,048	97.34
	0	156,206,781		
54,299,716	52,392,356	0	-1,907,360	96.49
	0	52,392,356		
17,534,716	17,534,716	0	0	100.00
	0	17,534,716		
285,000	0	0	-285,000	0.00
	0	0		
36,480,000	34,857,640	0	-1,622,360	95.55
	0	34,857,640		
746,090,693	721,445,780	0	-24,644,913	96.70
	0	721,445,780		
651,777,000	627,516,121	0	-24,260,879	96.28
	0	627,516,121		
94,217,693	93,835,659	0	-382,034	99.59
	0	93,835,659		
96,000	94,000	0	-2,000	97.92
	0	94,000		

農業部動植物防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5651500100-0* 一般行政	2,441,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2,441,000	0	0	0
						1,190,000	124,307	1,314,307
		03		56515010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1,575,993,000	0	0	-21,000,000
				10 人事費	17,000,000	0	0	0
				20 業務費	1,156,536,000	0	0	-21,000,000
				40 獎補助費	402,457,000	0	0	0
						0	8,122,900	8,122,900
		03		56515010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22,070,000	0	0	0
				20 業務費	3,084,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10,486,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8,500,000	0	0	0
						0	1,157,975	1,157,975
						0	221,000	221,000
		04		565150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4,228,000	0	0	0
			01	565150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4,228,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4,228,000	0	0	0
						0	0	0
		05		5651509800-0 第一預備金	1,500,000	0	0	0
				60 預備金	1,500,000	0	0	0
						-1,190,000	0	-1,190,000
						0	0	0
						-1,190,000	0	-1,190,000

疫檢疫署及所屬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755,307	3,749,456	0	-5,851	99.84
	0	3,749,456		
3,755,307	3,749,456	0	-5,851	99.84
	0	3,749,456		
1,553,310,024	1,518,989,961	7,060,667	-27,259,396	98.25
	0	1,526,050,628		
17,000,000	16,353,870	0	-646,130	96.20
	0	16,353,870		
1,125,730,124	1,107,212,078	7,060,667	-11,457,379	98.98
	0	1,114,272,745		
410,579,900	395,424,013	0	-15,155,887	96.31
	0	395,424,013		
23,752,976	23,732,489	0	-20,487	99.91
	0	23,732,489		
3,388,001	3,388,001	0	0	100.00
	0	3,388,001		
11,643,975	11,623,488	0	-20,487	99.82
	0	11,623,488		
8,721,000	8,721,000	0	0	100.00
	0	8,721,000		
4,228,000	4,093,879	0	-134,121	96.83
	0	4,093,879		
4,228,000	4,093,879	0	-134,121	96.83
	0	4,093,879		
4,228,000	4,093,879	0	-134,121	96.83
	0	4,093,879		
310,000	0	0	-310,000	0.00
	0	0		
310,000	0	0	-310,000	0.00
	0	0		

農業部動植物防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7,102,550	0	0	0
				10 人事費	7,102,550	0	0	0
				經常門小計	7,102,55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8,043,092	0	0	0
				10 人事費	58,043,092	0	0	0
				經常門小計	58,043,092	0	0	0
27				5677015600-3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0,000,916	0	0	0
				10 人事費	20,000,916	0	0	0
27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132,807	0	0	0
				10 人事費	2,132,807	0	0	0
				經常門小計	22,133,723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87,279,365	0	0	0
				合計	2,744,256,365	0	0	-21,000,000
						0	0	-21,000,000

疫檢疫署及所屬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7,102,550	7,102,550	0	0	100.00
	0	7,102,550		
7,102,550	7,102,550	0	0	100.00
	0	7,102,550		
7,102,550	7,102,550	0	0	100.00
	0	7,102,550		
58,043,092	58,043,092	0	0	100.00
	0	58,043,092		
58,043,092	58,043,092	0	0	100.00
	0	58,043,092		
58,043,092	58,043,092	0	0	100.00
	0	58,043,092		
20,000,916	20,000,916	0	0	100.00
	0	20,000,916		
20,000,916	20,000,916	0	0	100.00
	0	20,000,916		
2,132,807	2,132,807	0	0	100.00
	0	2,132,807		
2,132,807	2,132,807	0	0	100.00
	0	2,132,807		
22,133,723	22,133,723	0	0	100.00
	0	22,133,723		
87,279,365	87,279,365	0	0	100.00
	0	87,279,365		
2,723,256,365	2,657,645,522	7,060,667	-58,550,176	97.85
	0	2,664,706,189		

農業部動植物防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5	02	175	01	01	0400000000-2	1,090,000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51500000-2	1,090,000	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0	0
					0451500100-7	1,090,000	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451500101-0	1,090,000	0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1,090,000	0
					0	0	
106	02	173	01	01	0400000000-2	1,442,939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51500000-2	1,442,939	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0	0
					0451500100-7	1,442,939	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451500101-0	1,442,939	0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1,442,939	0
					0	0	
107	02	176	01	01	0400000000-2	586,457	53,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51500000-2	206,457	3,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0	0
					0451500100-7	206,457	3,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451500101-0	206,457	3,000
					罰金罰鍰	0	0
					0451500000-2	380,000	5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0	0
0451500100-7	380,000	50,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疫檢疫署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0,000	0	1,000,000
0	0	0
90,000	0	1,000,000
0	0	0
90,000	0	1,000,000
0	0	0
90,000	0	1,000,000
0	0	0
90,000	0	1,000,000
0	0	0
0	0	1,442,939
0	0	0
0	0	1,442,939
0	0	0
0	0	1,442,939
0	0	0
0	0	1,442,939
0	0	0
120,368	0	413,089
0	0	0
70,368	0	133,089
0	0	0
70,368	0	133,089
0	0	0
70,368	0	133,089
0	0	0
50,000	0	280,000
0	0	0
50,000	0	280,000
0	0	0

農業部動植物防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8	02			01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380,000		50,000				
						0		0				
						小 計		586,457		53,000		
								0		0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46,139		130,000	
								0		0		
						177		04515000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531,375		0	
								0		0		
							01	0451500100-7 罰金罰鍰及怠金	531,375		0	
								0		0		
							01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531,375		0	
								0		0		
						177		04515000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499,909		0	
								0		0		
							01	0451500100-7 罰金罰鍰及怠金	499,909		0	
								0		0		
							01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499,909		0	
								0		0		
						177		04515000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205,800		0	
								0		0		
			01	0451500100-7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5,800		0					
				0		0						
			01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205,800		0					
				0		0						
		177		04515000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014,055		0					
				0		0						
			01	0451500100-7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14,055		0					
				0		0						
			01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1,014,055		0					
				0		0						
		177		04515000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595,000		130,000					
				0		0						

疫檢疫署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50,000	0	280,000
0	0	0
120,368	0	413,089
0	0	0
604,557	0	2,111,582
0	0	0
9,313	0	522,062
0	0	0
9,313	0	522,062
0	0	0
9,313	0	522,062
0	0	0
0	0	499,909
0	0	0
0	0	499,909
0	0	0
0	0	499,909
0	0	0
9,600	0	196,200
0	0	0
9,600	0	196,200
0	0	0
9,600	0	196,200
0	0	0
120,644	0	893,411
0	0	0
120,644	0	893,411
0	0	0
120,644	0	893,411
0	0	0
465,000	0	0
0	0	0

農業部動植物防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9	02			01	0451500100-7 罰金罰鍰及怠金	595,000	130,000		
						0	0		
					01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595,000	130,000	
						0	0		
						小 計	2,846,139	130,000	
							0	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96,344	1,019,486	
							0	0	
					176	04515000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12,500	0	
							0	0	
						01	0451500100-7 罰金罰鍰及怠金	112,500	0
							0	0	
						01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112,500	0
							0	0	
					176	04515000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64,000	0	
							0	0	
						01	0451500100-7 罰金罰鍰及怠金	164,000	0
							0	0	
						01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164,000	0
							0	0	
					176	04515000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473,375	0	
							0	0	
						01	0451500100-7 罰金罰鍰及怠金	473,375	0
							0	0	
		01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473,375	0				
			0	0					
	176	04515000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2,646,469	1,019,486					
			0	0					
		01	0451500100-7 罰金罰鍰及怠金	2,646,469	1,019,486				
			0	0					
		01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2,646,469	1,019,486				
			0	0					

疫檢疫署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465,000	0	0
0	0	0
465,000	0	0
0	0	0
604,557	0	2,111,582
0	0	0
874,524	0	1,502,334
0	0	0
47,500	0	65,000
0	0	0
47,500	0	65,000
0	0	0
47,500	0	65,000
0	0	0
0	0	164,000
0	0	0
0	0	164,000
0	0	0
0	0	164,000
0	0	0
227,106	0	246,269
0	0	0
227,106	0	246,269
0	0	0
227,106	0	246,269
0	0	0
599,918	0	1,027,065
0	0	0
599,918	0	1,027,065
0	0	0
599,918	0	1,027,065
0	0	0

農業部動植物防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小 計	3,396,344	1,019,486
110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176			04515000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6,301,718	3,273,349
			01		0451500100-7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1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717,372	403,000
		176			04515000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0	0
			01		0451500100-7 罰金罰鍰及息金	40,000	0
				01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40,000	0
		176			04515000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0	0
			01		0451500100-7 罰金罰鍰及息金	40,000	0
				01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40,000	0
		176			04515000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0	0
			01		0451500100-7 罰金罰鍰及息金	5,544,346	2,870,349
				01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0	0
		176			04515000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5,544,346	2,870,349
			01		0451500100-7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1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5,544,346	2,870,349
					小 計	0	0
11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301,718	3,273,349
		175			04515000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0	0
			01		0451500100-7 罰金罰鍰及息金	80	0
				01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0	0
		175			04515000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80	0
			01		0451500100-7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1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80	0
					小 計	0	0
		175			04515000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9,965,608	6,070,694
			01		0451500100-7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1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80	0
		175			04515000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0	0
			01		0451500100-7 罰金罰鍰及息金	80	0
				01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0	0

疫檢疫署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874,524	0	1,502,334
0	0	0
519,254	0	2,509,115
0	0	0
120,410	0	193,962
0	0	0
120,410	0	193,962
0	0	0
120,410	0	193,962
0	0	0
40,000	0	0
0	0	0
40,000	0	0
0	0	0
40,000	0	0
0	0	0
358,844	0	2,315,153
0	0	0
358,844	0	2,315,153
0	0	0
358,844	0	2,315,153
0	0	0
519,254	0	2,509,115
0	0	0
4,392,090	0	9,502,824
0	0	0
80	0	0
0	0	0
80	0	0
0	0	0
80	0	0
0	0	0
0	0	0

農業部動植物防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2	02	175	01	0451500000-2	6,833,787	1,513,73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0	0	
				0451500100-7	6,833,787	1,513,735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451500101-0	6,833,787	1,513,735	
				罰金罰鍰	0	0	
	02	175	01	0451500000-2	403,000	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0	0	
				0451500100-7	403,000	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451500101-0	403,000	0	
				罰金罰鍰	0	0	
02	175	01	0451500000-2	12,728,741	4,556,959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0	0		
			0451500100-7	12,728,741	4,556,959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451500101-0	12,728,741	4,556,959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19,965,608	6,070,694		
				0	0		
183	02	183	0400000000-2	91,722,990	28,483,845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51500000-2	7,734,489	1,362,26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0	0		
			0451500100-7	7,734,489	1,362,262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183	02	183	0451500101-0	7,734,489	1,362,262		
			罰金罰鍰	0	0		
			0451500000-2	50,030,095	17,080,36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0	0		
			0451500100-7	50,030,095	17,080,365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疫檢疫署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2,677,208	0	2,642,844
0	0	0
2,677,208	0	2,642,844
0	0	0
2,677,208	0	2,642,844
0	0	0
235,000	0	168,000
0	0	0
235,000	0	168,000
0	0	0
235,000	0	168,000
0	0	0
1,479,802	0	6,691,980
0	0	0
1,479,802	0	6,691,980
0	0	0
1,479,802	0	6,691,980
0	0	0
4,392,090	0	9,502,824
0	0	0
33,685,635	0	29,553,510
0	0	0
2,611,791	0	3,760,436
0	0	0
2,611,791	0	3,760,436
0	0	0
2,611,791	0	3,760,436
0	0	0
18,798,396	0	14,151,334
0	0	0
18,798,396	0	14,151,334
0	0	0

農業部動植物防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1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50,030,095	17,080,365	
		183			0	0	
			01	04515000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3,788,786	60,000	
					0	0	
			01	0451500100-7 罰金罰鍰及怠金	3,788,786	60,000	
					0	0	
		183	01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3,788,786	60,000	
					0	0	
			01	04515000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4,223,013	671,537	
					0	0	
			01	0451500100-7 罰金罰鍰及怠金	4,223,013	671,537	
					0	0	
		183	01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4,223,013	671,537	
					0	0	
			01	04515000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25,946,607	9,309,681	
					0	0	
			01	0451500100-7 罰金罰鍰及怠金	25,946,607	9,309,681	
					0	0	
		183	01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25,946,607	9,309,681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384,410	0	
					0	0	
		148		0551500000-8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384,410	0	
					0	0	
			02	0551500300-1 使用規費收入	384,410	0	
					0	0	
			02	0551500307-0 服務費	384,410	0	
					0	0	
				小 計	92,107,400	28,483,845	
					0	0	
				經常門小計	127,736,605	39,030,374	
					0	0	

疫檢疫署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8,798,396	0	14,151,334
0	0	0
532,496	0	3,196,290
0	0	0
532,496	0	3,196,290
0	0	0
532,496	0	3,196,290
0	0	0
1,980,971	0	1,570,505
0	0	0
1,980,971	0	1,570,505
0	0	0
1,980,971	0	1,570,505
0	0	0
9,761,981	0	6,874,945
0	0	0
9,761,981	0	6,874,945
0	0	0
9,761,981	0	6,874,945
0	0	0
0	0	384,410
0	0	0
0	0	384,410
0	0	0
0	0	384,410
0	0	0
0	0	384,410
0	0	0
0	0	384,410
0	0	0
33,685,635	0	29,937,920
0	0	0
40,286,428	0	48,419,803
0	0	0

農業部動植物防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合 計	127,736,605 0	39,030,374 0

疫檢疫署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40,286,428	0	48,419,803
0	0	0

農業部動植物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6				0051000000-7 農業部主管					
	21			0051500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643,869,991	1,290,803,192	551,724,794	0	2,486,397,977
		01		52515030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0	89,755,455	156,206,781	0	245,962,236
		02		5651500100-0 一般行政	627,516,121	93,835,659	94,000	0	721,445,780
		03		56515010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16,353,870	1,107,212,078	395,424,013	0	1,518,989,961
		04		565150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565150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小計	643,869,991	1,290,803,192	551,724,794	0	2,486,397,977
16				0051000000-7 農業部主管					
	21			0051500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0	7,060,667	0	0	7,060,667
		03		56515010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0	7,060,667	0	0	7,060,667
				保留數	0	7,060,667	0	0	7,060,667
				合計	643,869,991	1,297,863,859	551,724,794	0	2,493,458,644

疫檢疫署及所屬

決算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20,922,717	19,466,823	43,578,640	83,968,180	2,570,366,157	
17,534,716	0	34,857,640	52,392,356	298,354,592	
0	3,749,456	0	3,749,456	725,195,236	
3,388,001	11,623,488	8,721,000	23,732,489	1,542,722,450	
0	4,093,879	0	4,093,879	4,093,879	
0	4,093,879	0	4,093,879	4,093,879	
20,922,717	19,466,823	43,578,640	83,968,180	2,570,366,157	
0	0	0	0	7,060,667	
0	0	0	0	7,060,667	
0	0	0	0	7,060,667	
20,922,717	19,466,823	43,578,640	83,968,180	2,577,426,824	

農業部動植物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一般行政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10人事費	0	627,516,121	16,353,87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381,072,08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5,586,201	11,186,90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11,015,060	0
1030 獎金	0	99,171,446	1,387,911
1035 其他給與	0	15,163,617	339,255
1040 加班費	0	31,101,724	1,080,03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0	45,522,505	719,914
1055 保險	0	38,883,488	1,639,853
20業務費	107,290,171	93,835,659	1,110,600,079
2003 教育訓練費	28,000	205,020	867,137
2006 水電費	0	3,192,025	9,364,452
2009 通訊費	848	2,162,618	5,553,901
2012 土地租金	0	641,400	0
2015 權利使用費	8,000	0	0
2018 資訊服務費	0	6,978,786	28,896,81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0	35,535,975	4,114,265
2024 稅捐及規費	0	913,290	58,430
2027 保險費	0	1,155,617	337,880
2030 兼職費	0	2,710	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0	7,186,066	4,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80,650	254,438	3,487,260
2039 委辦費	106,113,081	0	650,989,561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0	0	17,451,10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0	0	811,334
2051 物品	0	3,227,787	28,031,004
2054 一般事務費	31,935	24,616,646	328,977,83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1,886,619	3,389,45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1,562,666	96,65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1,660,798	9,297,915
2072 國內旅費	27,129	2,100,568	14,263,105
2078 國外旅費	0	0	1,988,018
2081 運費	528	13,910	368,303
2084 短程車資	0	5,210	2,251,661

疫檢疫署及所屬  
 決算累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0				643,869,991
0				381,072,080
0				16,773,108
0				11,015,060
0				100,559,357
0				15,502,872
0				32,181,754
0				46,242,419
0				40,523,341
0				1,311,725,909
0				1,100,157
0				12,556,477
0				7,717,367
0				641,400
0				8,000
0				35,875,600
0				39,650,240
0				971,720
0				1,493,497
0				2,710
0				7,190,066
0				4,822,348
0				757,102,642
0				17,451,100
0				811,334
0				31,258,791
0				353,626,415
0				5,276,074
0				1,659,316
0				10,958,713
0				16,390,802
0				1,988,018
0				382,741
0				2,256,871

農業部動植物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一般行政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2093 特別費	0	533,510	0
30設備及投資	0	3,749,456	11,623,488
3020 機械設備費	0	179,000	2,761,722
3025 運輸設備費	0	33,160	501,17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2,338,391	7,151,956
3035 雜項設備費	0	1,198,905	1,204,632
3040 權利	0	0	4,000
40獎補助費	191,064,421	94,000	404,145,013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0	77,311,441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0	0	154,384,557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0	0	3,197,971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24,558,000	0	56,630,30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1,636,421	0	108,412,361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4,870,000	0	3,172,978
4080 損失及賠償	0	0	460,404
4085 獎勵及慰問	0	94,000	575,000
小    計	298,354,592	725,195,236	1,542,722,450
保留數			
20業務費	0	0	7,060,667
2054 一般事務費	0	0	7,060,667
小    計	0	0	7,060,667
合    計	298,354,592	725,195,236	1,549,783,117

疫檢疫署及所屬  
 決算累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0				533,510
4,093,879				19,466,823
0				2,940,722
4,093,879				4,628,217
0				9,490,347
0				2,403,537
0				4,000
0				595,303,434
0				77,311,441
0				154,384,557
0				3,197,971
0				181,188,301
0				170,048,782
0				8,042,978
0				460,404
0				669,000
4,093,879				2,570,366,157
0				7,060,667
0				7,060,667
0				7,060,667
4,093,879				2,577,426,824

農業部動植物防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510,810,484	0	0
本年度	470,524,056	0	0
0451500101 罰金罰鍰	105,048,270	0	0
04515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52,944	0	0
0551500101 審查費	252,679,475	0	0
0551500102 證照費	5,671,640	0	0
0551500303 資料使用費	420,092	0	0
0551500307 服務費	102,165,394	0	0
0751500101 利息收入	864,123	0	0
0751500102 權利金	916,851	0	0
0751500103 租金收入	822,530	0	0
07515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55,150	0	0
12515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71,109	0	0
12515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056,478	0	0
以前年度	40,286,428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40,286,428	0	0
105年度 0451500101 罰金罰鍰	90,000	0	0
107年度 0451500101 罰金罰鍰	120,368	0	0
108年度 0451500101 罰金罰鍰	604,557	0	0
109年度 0451500101 罰金罰鍰	874,524	0	0
110年度 0451500101 罰金罰鍰	519,254	0	0

疫檢疫署及所屬  
數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0	0	2,562,264	0	0	513,372,748
0	0	0	0	0	470,524,056
0	0	0	0	0	105,048,270
0	0	0	0	0	52,944
0	0	0	0	0	252,679,475
0	0	0	0	0	5,671,640
0	0	0	0	0	420,092
0	0	0	0	0	102,165,394
0	0	0	0	0	864,123
0	0	0	0	0	916,851
0	0	0	0	0	822,530
0	0	0	0	0	455,150
0	0	0	0	0	371,109
0	0	0	0	0	1,056,478
0	0	2,562,264	0	0	42,848,692
0	0	0	0	0	40,286,428
0	0	0	0	0	90,000
0	0	0	0	0	120,368
0	0	0	0	0	604,557
0	0	0	0	0	874,524
0	0	0	0	0	519,254

農業部動植物防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111年度 0451500101 罰金罰鍰	4,392,090	0	0
112年度 0451500101 罰金罰鍰	33,685,635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疫檢疫署及所屬  
數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4,392,090
0	0	0	0	0	33,685,635
0	0	0	0	0	0
0	0	2,562,264	0	0	2,562,264
0	0	2,562,264	0	0	2,562,26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農業部動植物防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2,657,645,522	0	0	0
本年度	2,657,645,522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2,570,366,157	0	0	0
5251503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298,354,592	0	0	0
5651500100 一般行政	725,195,236	0	0	0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1,542,722,450	0	0	0
56515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93,879	0	0	0
二、統籌科目	87,279,365	0	0	0
56770156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0,000,916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8,043,092	0	0	0
76770176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132,807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7,102,55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12年度 0451500101 罰金罰鍰	0	0	0	0

疫檢疫署及所屬  
數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5,000	0	0	2,657,650,522	7,060,667
0	0	0	2,657,645,522	7,060,667
0	0	0	2,570,366,157	7,060,667
0	0	0	298,354,592	0
0	0	0	725,195,236	0
0	0	0	1,542,722,450	7,060,667
0	0	0	4,093,879	0
0	0	0	87,279,365	0
0	0	0	20,000,916	0
0	0	0	58,043,092	0
0	0	0	2,132,807	0
0	0	0	7,102,550	0
5,000	0	0	5,000	0
0	0	0	0	0
5,000	0	0	5,000	0
5,000	0	0	5,000	0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入保留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5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1,000,000	0	1,000,000	91.74	係違反畜牧法等，依裁處書處以限期繳納行政罰鍰，惟受處分人未依限繳納，經移送強制執行後，截至113年12月31日仍有1,000,000元保留至114年度繼續執行。
	小計	1,000,000	0	1,000,000	91.74	
106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1,442,939	0	1,442,939	100.00	係違反畜牧法等，依裁處書處以限期繳納行政罰鍰，惟受處分人未依限繳納，經移送強制執行後，截至113年12月31日仍有1,442,939元保留至114年度繼續執行。
	小計	1,442,939	0	1,442,939	100.00	
107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413,089	0	413,089	70.44	係違反畜牧法等，依裁處書處以限期繳納行政罰鍰，惟受處分人未依限繳納，經移送強制執行後，截至113年12月31日仍有413,089元保留至114年度繼續執行。
	小計	413,089	0	413,089	70.44	
108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2,111,582	0	2,111,582	74.19	係違反畜牧法等，依裁處書處以限期繳納行政罰鍰，惟受處分人未依限繳納，經移送強制執行後，截至113年12月31日仍有2,111,582元保留至114年度繼續執行。
	小計	2,111,582	0	2,111,582	74.19	
109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1,502,334	0	1,502,334	44.23	係違反畜牧法等，依裁處書處以限期繳納行政罰鍰，惟受處分人未依限繳納，經移送強制執行後，截至113年12月31日仍有1,502,334元保留至114年度繼續執行。
	小計	1,502,334	0	1,502,334	44.23	
110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2,509,115	0	2,509,115	39.82	係違反畜牧法等，依裁處書處以限期繳納行政罰鍰，惟受處分人未依限繳納，經移送強制執行後，截至113年12月31日仍有2,509,115元保留至114年度繼續執行。
	小計	2,509,115	0	2,509,115	39.82	
111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9,502,824	0	9,502,824	47.60	係違反畜牧法等，依裁處書處以限期繳納行政罰鍰，惟受處分人未依限繳納，經移送強制執行後，截至113年12月31日仍有9,502,824元保留至114年度繼續執行。
	小計	9,502,824	0	9,502,824	47.60	
112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29,553,510	0	29,553,510	32.22	係違反畜牧法等，依裁處書處以限期繳納行政罰鍰，惟受處分人未依限繳納，經移送強制執行後，截至113年12月31日仍有29,553,510元保留至114年度繼續執行。
	0551500307-0 服務費	384,410	0	384,410	100.00	係義務人逾期未繳檢疫規費，經移送強制執行後，截至113年12月31日仍有384,410元保留至114年度繼續執行。
	小計	29,937,920	0	29,937,920	32.50	
113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69,714,182	0	69,714,182	191.11	係違反畜牧法等，依裁處書處以限期繳納行政罰鍰，惟受處分人未依限繳納，經移送強制執行後，截至113年12月31日仍有69,714,182元保留至114年度繼續執行。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資門分列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小計	69,714,182	0	69,714,182	191.11	
	合計	118,133,985	0	118,133,985	71.94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7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53,000	9.04	係已取得債權憑證而註銷應收帳款(依審計部113年5月30日台審部教字第1138503472號函、113年11月13日台審部教字第1138507702號函辦理)。
	小計	53,000	9.04	
108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130,000	4.57	係已取得債權憑證而註銷應收帳款(依審計部113年5月30日台審部教字第1138503472號函、113年11月13日台審部教字第1138507702號函辦理)。
	小計	130,000	4.57	
109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1,019,486	30.02	係已取得債權憑證而註銷應收帳款(依審計部113年5月30日台審部教字第1138503472號函、113年11月13日台審部教字第1138507702號函辦理)。
	小計	1,019,486	30.02	
110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3,273,349	51.94	係已取得債權憑證而註銷應收帳款(依審計部113年5月30日台審部教字第1138503472號函、113年11月13日台審部教字第1138507702號函辦理)。
	小計	3,273,349	51.94	
111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6,070,694	30.41	係已取得債權憑證而註銷應收帳款(依審計部113年5月30日台審部教字第1138503472號函、113年11月13日台審部教字第1138507702號函辦理)。
	小計	6,070,694	30.41	
112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28,483,845	31.05	係已取得債權憑證而註銷應收帳款(依審計部113年5月30日台審部教字第1138503472號函、113年11月13日台審部教字第1138507702號函辦理)。
	小計	28,483,845	31.05	
	以前年度合計	39,030,374	31.27	
113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138,283,452	379.08	違反畜牧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植物防疫檢疫法等行政罰鍰較預期增加。
	0451500301-9 一般賠償收入	944	1.82	
	0551500101-5 審查費	17,403,475	7.40	
	0551500102-8 證照費	2,366,640	71.61	
				主要係申請(補)換發動植物檢疫證明書及農藥許可證等案件較預期增加。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0551500303-0 資料使用費	-135,908	-24.44	係檢疫合格標識案件較預期減少。
	0551500307-0 服務費	2,730,394	2.75	
	0751500101-6 利息收入	754,123	685.57	係專戶存款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
	0751500102-9 權利金	646,851	239.57	係蒸熱處理設施委外之權利金較預期增加。
	0751500103-1 租金收入	5,530	0.68	
	0751500500-1 廢舊物資售價	399,150	712.77	係變賣財產收入較預期增加。
	12515002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31,109	827.77	係收回以前年度計畫賸餘款較預期增加。
	1251500210-0 其他雜項收入	967,478	1,087.05	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已轉為債權憑證之裁罰案件收入。
	小計	163,753,238	43.50	
	本年度合計	163,753,238	43.50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3	56515010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0	7,060,667	7,060,667	0.54
	經常門小計	0	7,060,667	7,060,667	0.39
	經資門小計	0	7,060,667	7,060,667	0.37
	經常門合計	0	7,060,667	7,060,667	0.39
	經資門合計	0	7,060,667	7,060,667	0.37

疫檢疫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備註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經常門	C5	7,060,667	113年度防檢疫政策整合行銷案(第一次後續擴充)於113年9月11日簽訂契約，履約期限至114年3月31日，已於113年1月8日辦理第一期驗收，尚有部分工項廠商依照契約刻正辦理中，鑑於非洲豬瘟國際疫情嚴峻，為使邊境防檢疫政策訊息確實傳達，防杜非洲豬瘟及境外疫病蟲害入侵我國，以維護我國農業並維持我國為非疫區狀態，擬依規定申請保留。	
		7,060,667		
		7,060,667		
		7,060,667		
		7,060,667		

農業部動植物防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3	52515030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6,175,408	2.03	1	4,268,048
					0
	5651500100-0 一般行政	24,650,764	3.29	2	24,260,879
				10	384,034
	56515010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27,279,883	1.73	1	11,457,379
				2	646,130
				6	15,155,887
	565150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4,121	3.17		0
5651509800-0 第一預備金	310,000	100.00	3	310,000	
小計	58,550,176			56,482,357	
本年度合計	58,550,176			56,482,357	

疫檢疫署及所屬  
免、註銷)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1	285,000		
	6	1,622,360		
	8	5,851		
		0		
	8	20,487		
		0		
		0		
	8	134,121		
專案經費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0		
		2,067,819		
		2,067,819		

農業部動植物防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5,554,000	0	395,554,000	381,072,08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5,318,000	0	15,318,000	16,773,10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374,000	0	11,374,000	11,015,060
六、獎金	106,826,000	0	106,826,000	100,559,357
七、其他給與	16,010,000	0	16,010,000	15,502,872
八、加班費	35,957,000	0	35,957,000	32,181,754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46,970,000	0	46,970,000	46,242,419
十一、保險	40,768,000	0	40,768,000	40,523,341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計	668,777,000	0	668,777,000	643,869,991

疫檢疫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4,481,920	-3.66	462	440	以原預算業務費支付之113年度臨時人員支出決算數7,186,006元，進用人數14人；勞務承攬支出決算數265,099,335元，進用人數392.91人。
1,455,108	9.50	28	31	
-358,940	-3.16	28	26	
-6,266,643	-5.87	0	0	以原預算人事費列支之各項獎金名稱及決算數：(1)考績獎金：決算數49,290,828元。(2)特殊公勤獎賞：決算數236,000元。(3)年終工作獎金：決算數51,032,529元。
-507,128	-3.17	0	0	
-3,775,246	-10.50	0	0	
0		0	0	
-727,581	-1.55	0	0	
-244,659	-0.60	0	0	
0		0	0	
-24,907,009	-3.72	518	497	

農業部動植物防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合計(1)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2)
	年度別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首長專用車	113	910,000	0	910,000	908,760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113	3,318,000	0	3,318,000	3,185,119
合 計		4,228,000	0	4,228,000	4,093,879

# 疫檢疫署及所屬

## 車輛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1,240	-0.14	1	1	防檢署汰換民國96年購置之公務汽車1輛。
-132,881	-4.00	4	4	防檢署汰換民國96年購置之公務汽車1輛；防檢署基隆分署汰換民國97年購置之公務汽車1輛；防檢署臺中分署汰換民國98年購置之公務汽車1輛；防檢署高雄分署新購公務汽車1輛。
-134,121	-3.17	5	5	

農業部動植物防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 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 年度	本 年度	合 計	本期 執行數				累計 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豬瘟撲滅 及防範重 要豬病防 檢疫計畫	1,231,574	586,419	-	184,360	184,360	176,575	-	7,785	184,360	566,919	-	19,500	586,419
防範非洲 豬瘟邊境 管制及國 內防疫整 備計畫	2,490,516	1,837,775	-	515,609	515,609	498,514	-	17,095	515,609	1,752,079	-	85,696	1,837,775

疫檢疫署及所屬  
績效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 數百分比%				
實現數 占預算 數%	應付數占 預算數%	賸餘數占 預算數%	合計	實現數占 預算數 %	應付數占 預算 數%	賸餘數占 預算數 %	合計	
95.78%	0.00%	4.22%	100.00%	96.67%	0.00%	3.33%	100.00%	執行率已達90%以上。
96.68%	0.00%	3.32%	100.00%	95.34%	0.00%	4.66%	100.00%	執行率已達90%以上。

農業部動植物防  
重要社會發展、重大科技發展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類型	計畫期程	計畫核定總經費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截至本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本年度預定工作摘要
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疫計畫	社會發展	111-114	1,231,574	586,419	586,419	<p>一、維持口蹄疫非疫區防檢疫工作 執行偶蹄類動物畜牧場口蹄疫血清學監測，確認畜牧場無口蹄疫病毒活動，並執行畜牧場生物安全輔導、查核及辦理講習教育訓練。另強化肉品拍賣市場及動物運輸車輛清洗消毒及查核。以防範口蹄疫入侵，以維持我國口蹄疫非疫區資格。</p> <p>二、豬瘟撲滅工作 執行養豬場及肉品市場豬瘟血清學監測，了解豬場豬瘟整體抗體力價情形，並執行其他相關監測，並於113年向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提出認定我國為豬瘟非疫國申請。另持續強化與產業及農民溝通，以提升配合政府政策撲滅豬瘟共識。</p> <p>三、國內重要豬病防控工作 維持家畜保健中心(共5間中心)運作，針對重要豬病建立檢測方法，並協助政府進行監測檢驗工作。另召開聯繫會議、辦理能力比對測試與全國研討會。</p>
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	社會發展	110-113	2,490,516	1,837,775	1,837,775	<p>一、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工作： 動物防疫機關聘僱專責人員進行畜牧場訪視；家畜屠宰場訪視及化製場查核；活豬、屠體運輸車輛GPS管制及查核。</p> <p>二、強化邊境管制措施： 檢查發生非洲豬瘟及高風險國家之手提行李；銷燬非洲豬瘟加強檢疫所查獲檢疫物、走私動物及動物產品，網搜電商平臺販售之違規動物檢疫物。</p> <p>三、強化早期預警檢驗量能： 非洲豬瘟檢體檢驗，非洲豬瘟初篩實驗室檢測能力比對及教育訓練。</p> <p>四、防檢疫政策整合宣導： 運用電視、廣播、戶外及網路執行宣導。</p>

# 疫檢疫署及所屬

## 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執行情形說明	績效目標及本年度目標值	年度績效目標已達成或未達成之說明
<p>一、維持口蹄疫非疫區防檢疫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執行畜牧場口蹄疫血清學監測906場。肉品拍賣市場監測豬隻口蹄疫血清20,085件。</li> <li>2. 儲備實體口蹄疫疫苗100萬劑。</li> <li>3. 查核豬屠體運輸車輛500車次。</li> <li>4. 參與國際口蹄疫及其他豬病會議2場。</li> <li>5. 維持無口蹄疫案例發生:0案例。年度向WOAH提報資料,維持我國非疫狀態:1次。</li> </ol> <p>二、豬瘟撲滅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3年完成向WOAH提出申請為豬瘟非疫國。</li> <li>2. 執行豬瘟血清學監測602場。執行肉品拍賣市場血清監測20,085件。化製場斃死豬監測603頭。淘汰母豬監測600頭。</li> <li>3. 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會271場。</li> <li>4. 維持我國豬瘟0案例。</li> </ol> <p>三、國內重要豬病防控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人員教育訓練2場。</li> <li>2. 召開聯繫會議4場。</li> <li>3. 辦理家畜保健中心能力比對測試3場。</li> <li>4. 協助檢體檢測重要豬病達1,000件。</li> <li>5. 召開全國豬病圓桌會議1場。</li> </ol>	<p>一、維持口蹄疫非疫區防檢疫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執行畜牧場口蹄疫血清學監測目標906場(總目標為3,600場)。執行肉品拍賣市場豬隻口蹄疫血清監測目標20,085件(總目標為80,000件)。</li> <li>2. 本年度儲備口蹄疫疫苗目標100萬劑(總目標為400萬劑)。</li> <li>3. 本年度查核豬屠體運輸車輛目標500車次(總目標為2,000車次)。</li> <li>4. 本年度參與國際口蹄疫及其他豬病會議目標2場(總目標為8場)。</li> <li>5. 本年度維持無口蹄疫案例發生目標0案例(總目標為0案例)。向WOAH提報資料,維持我國非疫狀態目標1次(總目標為4次)。</li> </ol> <p>二、豬瘟撲滅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3年完成向WOAH提出申請為豬瘟非疫國。</li> <li>2. 本年度執行豬瘟血清學監測目標602場(總目標為2,400場)。執行肉品拍賣市場血清監測目標20,085件(總目標為80,000件)。化製場斃死豬監測目標603頭(總目標為2,400頭)。淘汰母豬監測目標600頭(總目標為2,400頭)。</li> <li>3. 本年度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會目標271場(總目標為800場)。</li> <li>4. 本年度維持我國豬瘟無案例發生目標0案例(總目標為0案例)。</li> </ol> <p>三、國內重要豬病防控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年度辦理家畜保健中心檢測人員教育訓練目標2場(總目標為8場)。</li> <li>2. 召開家畜保健中心聯繫會議目標4場(總目標為16場)。</li> <li>3. 辦理家畜保健中心能力比對測試3場(總目標為9場)。</li> <li>4. 協助檢體檢測重要豬病達1,000件(總目標為2,500件)。</li> <li>5. 辦理全國豬病研討會目標1場(總目標為4場)。</li> </ol>	<p>本年度績效目標已達成。</p>
<p>一、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動物防疫機關聘僱專責人員進行畜牧場訪視6,126場。</li> <li>2. 家畜屠宰場訪視1,040場次。</li> <li>3. 化製場查核1,426場次。</li> <li>4. 活豬、屠體運輸車輛GPS管制及查核69,627輛次。</li> </ol> <p>二、強化邊境管制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0%檢查發生非洲豬瘟及高風險國家之手提行李。</li> <li>2. 100%銷燬非洲豬瘟加強檢疫所查獲檢疫物、走私動物及動物產品。</li> <li>3. 100%下架搜獲電商平臺販售之違規動物檢疫物。</li> </ol> <p>三、強化早期預警檢驗量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強化早期預警進行5,218件非洲豬瘟檢體檢驗。</li> <li>2. 進行12室次非洲豬瘟初篩實驗室檢測能力比對。</li> <li>3. 完成59人非洲豬瘟初篩實驗室人員教育訓練。</li> </ol> <p>四、防檢疫政策整合宣導：</p> <p>截至113年12月電視、廣播、戶外及網路已曝光2億4千9百萬人次。</p>	<p>一、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畜牧場訪視6,000場次(總目標為24,000場次)。</li> <li>2. 家畜屠宰場訪視180場次(總目標為720場次)。</li> <li>3. 化製場查核1,000場次(總目標為4,000場次)。</li> <li>4. 活豬、屠體運輸車輛GPS管制及查核。</li> </ol> <p>二、強化邊境管制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年度手提行李檢查率達100%(總目標為100%)</li> <li>2. 本年度加強檢疫所查獲檢疫物、走私動物及動物產品,銷毀率達100%(總目標為100%)。</li> <li>3. 本年度電商平台販售之違規動物檢疫物下架率100%(總目標為100%)。</li> </ol> <p>三、強化早期預警檢驗量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執行檢體檢驗非洲豬瘟工作4,000件(總目標為16,000件)。</li> <li>2. 非洲豬瘟初篩實驗室之能力比對24次(總目標96次)。</li> </ol> <p>四、防檢疫政策整合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電視、廣播、戶外及網路曝光8千萬人次(總目標為3億2千萬人次)。</li> </ol>	<p>本年度績效目標已達成。</p>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動支原因	移緩濟急經費來源			截至本年度止支用情形				使用說明	備註
	年度	預算科目	金額 (5)=(1)+(2) +(3)+(4)	實支數 (1)	應付數 (2)	保留數 (3)	賸餘數(含 減免或註 銷數) (4)		
一般災害防救	113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21,000,000					調整支應農業部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及籌措113年度0403花蓮地震、凱米颱風、山陀兒颱風與康芮颱風復原重建經費。	
		小計	21,000,000						
		合計	21,000,000						

本頁空白

農業部動植物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743,258	1,270,861	0	641	8,043	168,524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67,278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675,980	1,270,861	0	641	8,043	168,524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疫檢疫署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371,960	17,451	2,580,73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7,27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71,960	17,451	2,513,46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農業部動植物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2,654	40,924	0	0	4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2,654	40,924	0	0	4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疫檢疫署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4,628	4,723	31,034	0	83,967	2,664,70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7,27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628	4,723	31,034	0	83,967	2,597,42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農業部動植物防  
媒體政策及業務  
中華民國

年度別	預算科目-工作計畫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113	5651501000-0	55,624,000	0	55,624,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小計	55,624,000	0	55,624,000
	合計	55,624,000	0	55,624,000

疫檢疫署及所屬

宣導費彙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2)	金額 (3)=(2)-(1)	%	
44,192,262	0	5,962,839	50,155,101	-5,468,899	-9.83	
44,192,262	0	5,962,839	50,155,101	-5,468,899	-9.83	
44,192,262	0	5,962,839	50,155,101	-5,468,899	-9.83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806,649,591	828,589,746	2 負債	10,373,635	14,352,372
11 流動資產	128,507,620	144,651,241	21 流動負債	935,855	2,039,614
110103 專戶存款	10,373,635	14,352,372	210302 應付代收款	935,855	2,039,614
110303 應收帳款	121,994,985	127,736,605	28 其他負債	9,437,780	12,312,758
減：110304 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	-3,861,000	0	280301 存入保證金	8,845,614	11,791,992
110398 其他應收款	0	2,562,264	280401 應付保管款	592,166	520,766
14 固定資產	618,357,055	622,626,297	3 淨資產	796,275,956	814,237,374
140101 土地	328,950,168	321,425,527	31 資產負債淨額	796,275,956	814,237,374
140201 土地改良物	9,847,398	9,847,398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796,275,956	814,237,374
減：140202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5,633,426	-5,091,056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264,352,110	264,950,274			
減：140402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78,399,023	-71,962,139			
140501 機械及設備	322,705,720	342,934,724			
減：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283,732,007	-301,689,430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6,444,778	63,941,694			
減：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48,610,081	-48,353,278			
140701 雜項設備	130,595,532	128,122,317			
減：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103,007,388	-95,930,470			
141001 收藏品及傳承資 產	14,372,974	14,372,974			
141101 購建中固定資產	470,300	57,762			
16 無形資產	59,784,916	61,312,208			
160101 權利	33,236	35,119			
160102 電腦軟體	46,009,580	61,277,089			
160104 發展中之無形資 產	13,742,100	0			
合 計	806,649,591	828,589,746	合 計	806,649,591	828,589,746

備註：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19,269,222元、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 1,259元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3,198,749,701	3,219,063,824	-20,314,123
公庫撥入數	2,657,650,522	2,623,904,698	33,745,82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4,815,396	227,135,399	-52,320,003
規費收入	360,936,601	364,556,819	-3,620,218
財產收益	3,058,654	2,480,758	577,896
捐獻及贈與收入	860,941	0	860,941
其他收入	1,427,587	986,150	441,437
支出	3,183,231,697	3,164,916,313	18,315,384
繳付公庫數	513,372,748	527,830,053	-14,457,305
人事支出	731,149,356	707,511,358	23,637,998
業務支出	1,290,803,192	1,271,637,202	19,165,990
獎補助支出	595,303,434	612,859,520	-17,556,086
財產損失	915,353	149,800	765,553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687,614	44,928,380	6,759,234
收支餘絀	15,518,004	54,147,511	-38,629,507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373,635	
			本年度部分		10,373,635	
			16 專戶存款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高雄分署	592,166		
			21 國庫存款戶-保管款-桃園分署	1,959,769		
			22 國庫存款戶-保管款-本署	7,319,856		
			23 國庫存款戶-保管款-基隆分署	245,474		
			24 國庫存款戶-保管款-台中分署	236,408		
			25 國庫存款戶-保管款-高雄分署	19,962		
			總計		10,373,635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21,994,985	
			本年度部分		73,575,182	
			113		73,575,182	
			一百一十三年度			
			0451500100-7	73,575,182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51500101-0	73,575,182		
			罰金罰鍰			
			以前年度部分		48,419,803	
			105		1,000,000	
			一百零五年度			
			0451500100-7	1,000,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51500101-0	1,000,000		
			罰金罰鍰			
			106		1,442,939	
			一百零六年度			
			0451500100-7	1,442,939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51500101-0	1,442,939		
			罰金罰鍰			
			107		413,089	
			一百零七年度			
			0451500100-7	413,089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51500101-0	413,089		
			罰金罰鍰			
			108		2,111,582	
			一百零八年度			
			0451500100-7	2,111,582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51500101-0	2,111,582		
			罰金罰鍰			
			109		1,502,334	
			一百零九年度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51500100-7 罰金罰鍰及息金	1,502,334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1,502,334		
			110 一百一十年度		2,509,115	
			0451500100-7 罰金罰鍰及息金	2,509,115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2,509,115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9,502,824	
			0451500100-7 罰金罰鍰及息金	9,502,824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9,502,824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29,937,920	
			0451500100-7 罰金罰鍰及息金	29,553,510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29,553,510		
			0551500300-1 使用規費收入	384,410		
			0551500307-0 服務費	384,410		
			總計		121,994,985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3,861,000	
			本年度部分		3,861,000	
			113		3,861,000	
			一百一十三年度			
			0451500100-7 罰金罰鍰及怠金	3,861,000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3,861,000		
			總 計		3,861,000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28,950,168	
			本年度部分		328,950,168	
			總 計		328,950,168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847,398	
			本年度部分		9,847,398	
			總計		9,847,398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633,426	
			本年度部分		5,633,426	
			總計		5,633,426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64,352,110	
			本年度部分		264,352,110	
			總計		264,352,110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8,399,023	
			本年度部分		78,399,023	
			總計		78,399,023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08,883,998	
			本年度部分		308,883,998	
			預算性質部分		13,821,722	
			本年度部分		13,821,722	
			113		13,821,722	
			一百一十三年度			
			52515030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3,279,566		
			5651500100-0* 一般行政	2,636,108		
			56515010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7,906,048		
			總        計		322,705,720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83,732,007	
			本年度部分		283,732,007	
			總計		283,732,007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1,295,681	
			本年度部分		61,295,681	
			預算性質部分		5,149,097	
			本年度部分		5,149,097	
			113		5,149,097	
			一百一十三年度			
			5651500100-0*	449,860		
			一般行政			
			5651501000-0*	605,358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5651509000-4	4,093,879		
			一般建築及設備			
			5651509011-0*	4,093,879		
			交通及運輸設備			
			總        計		66,444,778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8,610,081	
			本年度部分		48,610,081	
			總計		48,610,081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8,627,371	
			本年度部分		128,627,371	
			預算性質部分		1,968,161	
			本年度部分		1,968,161	
			113		1,968,161	
			一百一十三年度			
			5251503000-0*	92,55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5651500100-0*	564,528		
			一般行政			
			5651501000-0*	1,311,083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總計		130,595,532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3,007,388	
			本年度部分		103,007,388	
			總計		103,007,388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4,372,974	
			本年度部分		14,372,974	
			總計		14,372,974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購建中固定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470,300	
			本年度部分		470,300	
			113		470,300	
			一百一十三年度			
			5251503000-0*	420,5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5651501000-0*	49,8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總計		470,300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權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9,236	
			本年度部分		29,236	
			預算性質部分		4,000	
			本年度部分		4,000	
			113		4,000	
			一百一十三年度			
			5651501000-0*	4,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總計		33,236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3,742,100	
			本年度部分		13,742,100	
			113		13,742,100	
			一百一十三年度			
			5251503000-0*	13,742,1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總計		13,742,100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35,855	
			本年度部分		911,332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911,332	
			01 代收公保費	69,469		
			02 代收勞保費	570		
			04 代收健康保險費	15,758		
			05 代收退休撫卹金	233,867		
			17 代收燻蒸藥劑費	79,272		
			29 代辦國科會計畫	249,887		
			32 代收他機關匯入實地查核旅費	180,000		
			37 代收退款	2,000		
			42 代收收入類款項	8,211		
			46 代收農業部農管計畫	448		
			48 代收載運費	71,850		
			以前年度部分		24,523	
			110 一百一十年度		837	
			01 代收公保費	837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5,255	
			32 代收他機關匯入實地查核旅費	5,255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8,431	
			04 代收健康保險費	1,483		
			05 代收退休撫卹金	1,413		
			32 代收他機關匯入實地查核旅費	15,535		
			總 計		935,855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8,845,614	
			本年度部分		7,023,254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7,023,254	
			01 履約保證金	6,565,341		
			02 保固保證金	457,913		
			以前年度部分		1,822,36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100,000	
			01 履約保證金	100,000		尚在履約 期限中。
			110 一百一十年度		40,000	
			01 履約保證金	20,000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保固保證金	20,0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389,380	
			01 履約保證金	384,380		
			02 保固保證金	5,00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292,980	
			01 履約保證金	1,043,500		
			02 保固保證金	249,480		
			總 計		8,845,614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92,166	
			本年度部分		592,166	
			113		592,166	
			一百一十三年度			
			04	592,166		
			保管款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總計		592,166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269,222	
			本年度部分		5,133,622	
			113		5,133,622	
			一百一十三年度			
			01	4,863,622		
			履約保證金			
			02	270,000		
			保固保證金			
			以前年度部分		14,135,600	
			106		1,785,600	
			一百零六年度			
			01	1,785,600		
			履約保證金			
			110		450,000	
			一百一十年度			
			01	450,000		
			履約保證金			
			111		600,000	
			一百一十一年度			
			01	600,000		
			履約保證金			
			112		11,300,000	
			一百一十二年度			
			01	11,300,000		
			履約保證金			
			總計		19,269,222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債權憑證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59	
			本年度部分		378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378	
			以前年度部分		881	
			104 一百零四年度		1	
			105 一百零五年度		23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1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9	
			108 一百零八年度		45	
			109 一百零九年度		293	
			110 一百一十年度		357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23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09	
			總計		1,259	

本頁空白

農業部動植物防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321,425,527	0
土地改良物	9,847,398	-5,091,056
房屋建築及設備	264,950,274	-71,962,139
機械及設備	342,934,724	-301,689,430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941,694	-48,353,278
雜項設備	128,122,317	-95,930,47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14,372,974	0
權利	35,119	0
小計	1,145,630,027	-523,026,373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57,762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61,277,089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計	61,334,851	0
合計	1,206,964,878	-523,026,373

備註：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54,896,340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41,328,345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或土地依公告地價申報增值等增加金額13,567,995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41,227,540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40,389,540元(設備及投資19,466,823元及委辦費資本門20,922,717元)+特別預算執行金額838,000元。
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41,328,345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41,227,540元，增加100,805元，係購建中固定資產轉正57,762元、時間性差異43,043元。

疫檢疫署及所屬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7,524,641	0	0	328,950,168
0	0	-542,370	4,213,972
0	598,164	-6,436,884	185,953,087
15,446,309	35,675,313	17,957,423	38,973,713
5,758,479	3,255,395	-256,803	17,834,697
6,339,765	3,866,550	-7,076,918	27,588,144
0	0	0	14,372,974
4,000	5,883	0	33,236
35,073,194	43,401,305	3,644,448	617,919,991
0	0	0	0
0	0	0	0
470,300	57,762	0	470,300
0	0	0	0
5,610,746	20,878,255	0	46,009,580
13,742,100	0	0	13,742,100
0	0	0	0
0	0	0	0
19,823,146	20,936,017	0	60,221,980
54,896,340	64,337,322	3,644,448	678,141,971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540,238,238	2,658,511,463	3,198,749,701	收入
	-	2,657,650,522	2,657,650,522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4,815,396	-	174,815,3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360,936,601	-	360,936,601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3,058,654	-	3,058,654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860,941	860,941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1,427,587	-	1,427,587	其他收入
歲出	2,664,706,189	518,525,508	3,183,231,697	支出
	-	513,372,748	513,372,748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731,149,356	-	731,149,356	人事支出
業務費	1,318,786,576	-27,983,384	1,290,803,192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595,303,434	-	595,303,434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19,466,823	-19,466,823	-	
	-	915,353	915,353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51,687,614	51,687,614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2,124,467,951	2,139,985,955	15,518,004	收支餘絀

備註：  
歲計餘絀調整數2,139,985,955元=公庫撥入數調整數2,657,650,522元+捐獻及贈與收入860,941元-繳付公庫數調整數513,372,748元-業務支出調整數-27,983,384元(資本門業務費)-設備及投資調整數-19,466,823元-財產損失915,353元-折舊、折耗、攤銷調整數51,687,614元(資產折舊30,803,476元+無形資產攤銷20,884,138元)。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14,352,372
(一).專戶存款	14,352,372
二、本期收入	3,120,853,459
(一).本年度歲入	540,238,238
1.實現數	470,524,056
(1).其他	470,524,056
2.應收數	69,714,182
(1).其他	69,714,182
(二).歲入應收數	9,602,620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40,286,428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39,030,374
3.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69,714,182
(三).其他應收款淨(增)減數	2,562,264
1.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數	2,562,264
(四).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1,103,759
(五).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2,946,378
(六).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71,400
(七).公庫撥入數	2,657,650,522
1.本年度歲出撥款	2,657,645,522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5,000
(八).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85,221,448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5,000
2.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39,030,374
3.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46,186,074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915,353
(2).捐獻及贈與收入、其他收入(支出)	860,941
(3).折舊、折耗及攤銷(-)	-51,687,614
(4).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5,555,952
收 項 總 計	3,135,205,831
付項	
一、本期支出	3,124,832,196
(一).本年度歲出	2,664,706,189
1.實現數	2,657,645,522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40,389,540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2).其他	2,617,255,982
2.保留數	7,060,667
(二).歲出保留數	-7,060,667
1.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7,060,667
(三).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25,678,522
(四).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20,507,552
(五).繳付公庫數	513,372,748
1.本年度歲入繳庫	470,524,056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40,286,428
3.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	2,562,264
二、本期結存	10,373,635
(一).專戶存款	10,373,635
付 項 總 計	3,135,205,831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64	328,950,168	
		公頃	16.084219		
土地改良物		個	10	4,213,972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38	185,953,087	
		平方公尺	38,915.1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16		
機械及設備		件	3,427	38,973,7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7,834,697	
	飛機	架	9		
	汽(機)車	輛	91		
	其他	件	333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50	27,588,144	
	其他	件	1,852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33,236	
總值				603,547,017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2	13,059,615	
		公頃	0.068307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	1,313,359	
		平方公尺	627.29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14,372,974	

##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一)</p>	<p>壹、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13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30%。</li> <li>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li> <li>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li> <li>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li> <li>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5%。</li> <li>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li> <li>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10.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li> <li>11.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li> <li>14.如總刪減數未達299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12%），另予補足。</li> </ol> <p>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li> </ol>

##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 理 情 形
	<p>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p>	

##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 理 情 形
	<p>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p>	

##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 理 情 形
	<p>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p>	

##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p>	

##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 理 情 形
	<p>行調整。</p> <p>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p>	

##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5%。</p> <p>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p>	

##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 理 情 形
	<p>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p>	

##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 理 情 形
	<p>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p>	

##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2兆8,818億元，較112年度大增1,927億元，成長幅度約達7.2%。截至112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5兆8,488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5兆3,988億元，增加4,550億元，且近2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3,000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年度稅課收入1.52兆元，107至109年度均逾1.6兆元，110年度攀升到逾2兆元，除109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95.58%至119.38%間，5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4,053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
(三)	數位發展部提出4年期（113至116年）「行政部	本項主辦單位為數位發展部(內政部、財政

##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13億4,000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2018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	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
(四)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112年度10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10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10月累計稅收達1,598億元，年增8.4%，比預算數超出約47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10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1,082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111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75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57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五)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

##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111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960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540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1,500億元，但是相較於111年度到期債務高達7,500億元卻僅占20%，其不足數仍預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5年間乃至10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5%至6%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六)	<p>財政部於112年11月9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年10月實徵淨額達2,318億元，較111年同月增加318億元(+15.9%)；112年累計至10月份，實徵淨額3兆0,223億元，較111年同期增加1,963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112.0%、占全年預算數98.4%。據財政部推估，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面對外界詢問113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3,700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p>

##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	<p>113年適逢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5月20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4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113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p> <p>1.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p>	遵照辦理。
(八)	<p>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8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113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20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預符合法律保留原</p>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

##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113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p>	
(九)	<p>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10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預予管控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95%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p>	<p>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p>

##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	<p>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p>	遵照辦理。
(十一)	<p>依據預算法第34條、第37條、第39條、第43條及第49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p>	遵照辦理。

##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 理 情 形
	<p>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3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114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p>	
(十二)	<p>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113年調薪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p>

##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三)	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內政部、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十四)	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220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5萬座台北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111年第4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14.6萬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	為避免糧食浪費、促進廢棄物源頭減量、擴大社會福利照護並落實零飢餓的目標，配合環境部及相關機關，共同推動。
(十五)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2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年度GDP達21兆1,605億元，經濟成長率6.53%，創下自100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111年5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110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106至110年度以	本項主辦單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1兆5,963億元，約占營收的6.59%，甚至較109年度下降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六)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2年9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加強虛擬資產發行人管理；2.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4.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資訊公告揭露；8.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同法人組織；10.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主辦單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p>
(十七)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109年8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111年12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p>	<p>本項主辦單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p>

##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度1年內3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4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3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2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遵照辦理。
(十九)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0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	本項主辦單位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3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	<p>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3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8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p>	遵照辦理。
(二十一)	<p>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p>	本項主辦單位為司法院、行政院。
(二十二)	<p>查112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p>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

##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	
(四十六)	財政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行政院主管 113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8億9,313萬9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112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XXX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113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	遵照辦理。
(一)	經濟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農業部 113年度農業部歲出預算案第3目「農業管理—03 畜牧管理」編列2億7,554萬9千元，凍結該預算1,0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一)本項決議業以113年4月19日農牧字第1130042381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113年5月8日召開第11屆第1會期第11次全體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113年6月26日台立院議字第1130702113號函復在案。</p> <p>(二)針對所關切議題，說明如下： 1.畜牧廢棄物精進管理及監管制度：本部持續推動畜牧資源永續利用、減少畜禽</p>

##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糞尿污染及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另持續推動節水減廢政策及資源化再利用措施，除提供獎勵與補助外，亦結合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執行量能及民間業者、產業、科研團體等資源，未來持續加強追蹤檢討，以達政策目標。</p> <p>2.因應貿易自由化，全面推動養牛產業升級轉型：面對國際新興疫情、俄烏戰爭影響、氣候變遷等因素帶來的飼育經營風險，及區域經濟整合帶動貿易自由化等多元挑戰下，本部將持續建構酪農產業生態鏈良好經營環境，結合產學研領域，齊心推動臺灣酪農產業鏈升級。</p> <p>3.強化專案進口雞蛋標示管理及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以下簡稱畜產會)功能和監管機制：本部已會商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研議進口雞蛋洗選及加工後產品標示，供業者依循，確保進口蛋正確標示，並執行進口蛋專案聯合稽查；另本部持續督導畜產會檢討該會運作機制，以改善作業流程及提高行政效率。</p> <p>4.精進國內雞蛋產銷因應措施：精進各項措施如穩定雞雞供應、降低雞農飼料成本負擔、強化蛋品調度機制、推動蛋品冷鏈計畫及禽舍改建升級等。</p> <p>5.專案進口雞蛋執行說明與雞蛋調度策進作為：為確保進口蛋品之食用安全，調度蛋品均以原箱提供，完整包裝並清楚標示，全程以冷鏈運輸，本部並督促畜產會加強輔導業者正確標示，另辦理進口蛋品相關業者法規宣導說明會及進口蛋品業者聯合稽查；為維持雞蛋穩定供應，本部已會商經濟部及財政部評估季節性機動調降進口關稅可行性，於高病原性禽流感好發季節，倘有國內雞蛋供應缺口，可考慮進口液蛋或雞蛋以階梯</p>

##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式分段調降關稅，提高業者進口意願。
(二十一)	<p>為符合國際降低農藥風險趨勢，並維持我國糧食與農產品安全，農業部於106年9月宣示農藥減半政策，預計在10年後達成全國化學農藥減半之目標。然經查，化學農藥總使用量及農藥有效成分單位面積年用量兩項指標，近3年均較基期年平均數增加，以及因應農事勞動力需求及強化農藥使用者安全防護，推動農藥代噴制度，累計至111年度止農藥代噴專業技術受訓及格人員登記為業比率偏低。為此，請農業部儘速研謀有效減量對策，逐步落實減量目標。</p>
	<p>(一) 本部為順應國際降低農藥風險之趨勢，加強提升農產品與環境安全，於106年9月宣示化學農藥風險十年減半政策，規劃「強化綜合管理，鼓勵友善農業」、「汰除風險農藥，強化分級管理」、「制訂配套措施，逐步達成減半」3項管理策略，並配合擬定執行措施，並自107年起開始推動。</p> <p>(二) 化學農藥風險十年減半政策中，減少農藥使用目標係包含減少化學農藥使用量及降低農藥使用風險。在農藥使用量方面，112年農藥總用量為8,941公噸，比基期年(103至105年)9,139公噸略減少。整體農藥使用量尚無明顯變化，研判原因係為近年氣候異常且颱風較少，致使病蟲害發生較多，加上新入侵有害生物(如秋行軍蟲)防治所需，仍有使用農藥需求。惟近年生物農藥等非化學農藥防治資材使用量已有增加趨勢，顯示農民依賴化學農藥防治病蟲害之觀念已逐漸改變。</p> <p>(三) 於降低農藥使用風險方面，本部亦推動高危害風險化學農藥退場，已盤點高風險化學農藥，將依評估結果採取禁限用等管理措施，以降低化學農藥風險。經分析，112年劇毒農藥使用量為297公噸，較基期年平均年用量1,128公噸已大幅減少73.7%。</p> <p>(四) 另本部參考歐盟綠色政綱內容，結合農藥使用量與風險分級，建立我國風險指標估算制度，將農藥依不同風險區分為4級，並分別給予1、8、16、64之權重分數，把農藥整體使用風險轉化為風險指標，並進行風險指標趨勢估算，初步計算結果顯示，至112年農藥風險已減少</p>

##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25%，降為基期年之 75%。</p> <p>(五) 針對推動農藥代噴制度部分，本部持續推動經專業訓練的農藥代噴技術人員始得代噴農藥，並鼓勵訓練合格人員登記為業，經統計，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有 3,670 人取得證書，其中 854 人(約 23.3%) 登記為業。為提高代噴業執業空間，本部進行劇毒農藥及高危害風險農藥限定由代噴業者施藥之可行性評估。</p> <p>(六) 本部為推動化學農藥風險十年減半政策，持續定期滾動檢討推動狀況，並擬定精進強化措施，在兼顧農業良好生產下，逐步落實減量目標。</p>
(九十六)	<p>有鑑於受飼養之犬貓寵物入境我國時，依法另須辦理檢疫隔離程序作業，然考量執行隔離檢疫環境多受各界批評，指責因對於飼養寵物之健康監測、環境衛生、飲食品質等欠缺把關機制，每每頻繁導致動物生病、死亡。為此，農業部雖初步表示將規劃委請相關領域專家訪查其他國家的隔離場，以提升犬貓舍環境的參考依據，然考量對外在揭露作業期程之有限，恐徒增相關動保疏失及爭議事件，爰此特決議限期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嗣後並於3個月內完成整體隔離場改善作業。</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3 月 29 日農防字第 113186780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輸入犬貓隔離留檢業務精進規劃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強化作業規定：修訂隔離留檢犬貓緊急醫療作業規定、隔離留檢犬貓點接與巡檢作業規定，及制定隔離動物緊急事件之應變標準作業程序。</li> <li>2. 改善設施設備：改善隔離留檢區通風與環境清潔消毒、提升生物安全管控措施、增設監視器提升管理效能、增設食器自動化清潔消毒設備，及增購犬貓專用費洛蒙，包含增設排風扇通風循環、調整留檢區內籠舍之清潔消毒作業方式、貓隔離房增加負離子空氣清淨機、強化工作人員與前來探視犬貓之訪客生物安全防護措施。</li> <li>3. 提升動物福利與人性化管理：制定隔離留檢犬貓照護問卷、隔離留檢犬貓輸入人應注意事項通知書、營造溫馨隔離留檢環境、提供聯繫窗口、協助拍攝犬貓即時影像，及強化犬貓會客室清潔消毒。</li> <li>4. 緊急醫療應變：設置緊急醫療評估小</li> </ol>

##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組、配置緊急醫療運輸車、派檢疫人員或獸醫師陪同緊急送醫，及建立緊急醫療動物醫院名單。
(二十)	有鑑於農業部漁業署為提升漁港整體環境品質，推動漁港成為全民體驗漁業文化及迎向海洋之特色場域，爰賡續將於113年度辦理金鑑漁港評鑑。然而考量外界難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升格後，是否於113年度推動之行政力道再有強化而清楚明白，復以在觀光復甦之際善用與觀光中央業務主管機關之串聯，行銷諸如淡水第二漁港（漁人碼頭）等曾獲最高三星金鑑漁港認證殊榮之規劃，迄今亦未盡詳實。爰此，請農業部漁業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3 月 20 日農漁字第 113156309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本部漁業署自 108 年起辦理「金鑑漁港」評鑑，以漁港維護管理優於建設的觀念，並配合「向海致敬」政策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漁船廢棄物暫置區」及結合當地漁會辦理廢棄物清理，期透過評鑑激發地方政府、漁民團體積極投入漁港區衛生清潔維護，提供國人走入漁港瞭解漁業生產及親近海洋的良好環境。金鑑漁港計畫目的為帶動地方政府、漁民團體投入漁港區衛生清潔維護、環境美觀，喚起國人對漁港環境重視，在國人至漁港旅遊時，有乾淨、整潔之環境；因淡水漁港屬第二類漁港，其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建議新北市政府可偕同交通部(觀光主管機關)共同行銷推廣淡水第二漁港，以提升知名度、吸引遊客、增加銷售等。另倘淡水第二漁港有漁港基本設施建設相關需求，本部漁業署將持續協助新北市政府推動漁港環境改善。</p>
(一)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113年度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預算案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編列16億3,002萬6千元，推動辦理旅客攜帶植物及其產品入境等檢疫工作。推動辦理旅客攜帶植物及其產品入境等檢疫工作，隨疫後復甦帶動國人出國旅遊，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允宜強化旅客攜帶植物及其產品入境之檢疫及相關宣導工作，以確保我國農業生產環境安全。	(一) 依植物防疫檢疫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檢疫物，應於入境時申請檢疫。為使旅客瞭解並遵循法令，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各分署於我國各機場港埠旅客入境通關前必經廊道設立動植物檢疫宣傳海報、看板、宣傳摺頁、人員廣播等各型態宣導資訊，沿途提醒不熟悉規定或遺忘規定之旅客，倘若攜帶動植物或其產品應

##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主動申報或於入境前將農畜產品丟棄於棄置箱。</p> <p>(二) 我國各機場港埠除由關務署海關人員輔以 X 光機檢查外，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檢疫人員亦在檢疫犬組協助下加強查察旅客攜帶(含托運行李)植物及其產品(含種子)入境情事，以確保我國農業生產環境安全。藉由檢疫犬作業及其形象，於執行勤務同時亦達到宣導效果，另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檢疫犬組亦配合辦理防檢疫政策推廣相關宣導事宜，113 年截至 12 月底計辦理 42 場次。</p> <p>(三) 除前述邊境檢疫防範措施之外，亦持續透過發布新聞稿、官方網站臉書專頁、IG、Line@等社群媒體及跨機關協力等多元方式，進行相關防檢疫法規宣導，提醒民眾遵循動植物檢疫相關規定，如有攜帶動植物及其產品或種子等應施檢疫植物，應於入境時主動申報檢疫，共同守護農業生產環境及生態安全。</p>
(二)	<p>113年度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預算案編列「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該計畫期程為4年期（110至113年），113年續編第4年經費。經農業部說明，為達成撲滅豬瘟，農業部規劃三階段，並於第三階段（113年6月起）申請台灣為「豬瘟非疫區」。同時，農業部112年停止施打豬瘟疫苗措施，分二期實施，第一期（112年1月至112年6月底）全國豬隻停止施打豬瘟疫苗（除種豬外），期間無豬瘟案例發生，而且自112年7月1日起，將進行第二期全國豬隻停止施打豬瘟疫苗。若屆滿1年無豬瘟案例發生，則可向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提出申請，最快可於114年間獲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認可為「豬瘟非疫國」，台灣將成為亞洲唯一撲滅及防堵3種重大豬隻疫病之國家。因此，為促使台灣成豬瘟非疫國，請農業部持續落實各項防檢疫整備工作、</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4 月 18 日農防字第 113186168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現階段積極辦理豬瘟撲滅工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續強化養豬業者、獸醫師、肉品市場、屠宰場及民眾落實相關防疫措施及通報疫情機制。</li> <li>2. 持續執行養豬場、肉品拍賣市場及其他相關豬瘟血清學監測，確認無野外病毒活動及強化早期預警機制，另持續強化肉品拍賣市場及動物運輸車輛清洗消毒及查核。</li> <li>3. 持續進行相關防疫整備，採購儲備豬瘟疫苗，以因應緊急疫情使用。</li> <li>4. 蒐集彙整資料，業於 113 年 8 月 23 日向</li> </ol>

##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強化豬隻場內衛生安全工作、持續強化疫情通報、持續管制跨境電商購買等各項防堵措施，以利台灣豬隻和豬肉產品提高國際競爭力。基此，爰要求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p>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申請豬瘟非疫國，經提供 11 月 WOAH 專家會議洽詢之補充資料，相關審查結果將於明(114)年 5 月公布。</p> <p>5. 持續強化邊境檢疫相關措施，以防堵境外動物疫病跨境傳入我國，113 年 1 至 12 月底至各電商平臺共搜尋 1,031,100 件，疑似違規商品數 1,346 件(搜獲比率 0.13%)，其中動物檢疫物計 316 件(搜獲比率 0.03%)。</p>
(三)	113 年度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預算案有關「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實施計畫暨違法屠宰行為查緝業務」，編列委辦費 5 億 3,151 萬 2 千元，其主要為聘用屠檢人員執行業務及管控食安風險。目前全國有 176 家屠宰場，依各場屠宰需求聘用屠檢人員 650 人，且大型新設場有逐年增加趨勢，亦持續增補人力及訓練培育。然而，根據農業部防檢署提供資料說明，113 年該計畫委辦費為 5 億 3,151 萬 2 千元，較 112 年減少 592 萬 9 千元，同時，若將此項納入預算通刪，實際預算將減為 5 億 0,493 萬 6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 5 億 2,389 萬 4 千元還低，所造成預算缺口更大。另外，屠檢獸醫師、屠檢助理須經過專業訓練，專業屠檢人員養成不易，且每年均有在職教育訓練持續精進學能，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須投入更多人力及專業培育為國人把關食肉衛生安全。因此，為重視國人健康，本項預算審查應予排除「委辦費」通刪項目，以符合產業發展之實際需求。	本計畫辦理全國畜禽屠宰衛生管理政策，行政委託僱用及調派經訓練合格之屠宰衛生檢查人員於全國屠宰場對屠宰家畜禽執行屠宰衛生檢查工作，並督導屠宰場落實設施設備維護及屠宰作業衛生管理，另動物傳染病複雜多變且傳播迅速，及屠宰場食媒性病原微生物涉及人畜共通的特性，亦須強化屠宰衛生檢查人員專業訓練，俾利提升國產肉品衛生，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將持續增補人力落實執行屠宰衛生檢查工作，以協助產業發展並保障國人食肉安全。
(四)	出入境旅客已逐漸恢復疫情前的情況，而有關違規攜帶非洲豬瘟疫區豬肉製品違規件數則逐漸大幅增加。根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統計資料，110 至 112 年 6 月底違法攜帶豬肉製品入境 742 人，而且 112 年 1 至 6 月底則有 32 國 428 人，主要檢驗出非洲豬瘟病毒比例來源國以中國大陸為主，其餘則有越南、香港、土耳其、澳門、	<p>(一) 113 年持續於電視、廣播、平面、網路及戶外等多元宣導途徑，針對出入境旅客及快遞郵包等境外貨品輸入管道加強宣導檢疫規範，請民眾勿攜帶或購買違規動植物產品回國，113 年截至 12 月底總計曝光效益達約 4 億 4 千 9 百萬人次。</p> <p>(二) 妥適規劃分配並善加運用宣導資源，針</p>

##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日本等國家，而同時 112 年 3 月新增馬來西亞、新加坡等國家。從此情況而見，亞洲其他國家案例數逐漸攀升，違規件數也比 111 年同期大幅增加，亟需加強宣傳和執法且擴大管理來源國。因此，除了財政部關務署加強於各國國際機場、港口加強執法外，也請防檢署善用預算資源強化宣導動植物防檢疫政策，積極擬定防範非洲豬瘟宣導策略且加速宣導執行，包括出入境宣導、跨國合作宣導、社群媒體廣傳、跨境電商包裹等多元方式宣導。若違規案件飆升，將影響豬隻風險及其健康危害，且 112 年我國為獲「豬瘟非疫國」之重要 1 年，防堵措施仍然不可鬆懈，需進一步防衛我國豬隻健康與競爭力。基此，為強化宣導執行力，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應積極辦理。</p>	<p>對跨境購物及新住民或移工加強宣導工作，並因應各國出入境管制逐步放寬、旅客入境我國數量逐漸增加之趨勢，加強如機場行李轉盤、車站站體及車廂內廣告等戶外資訊曝光途徑，並配合連續假日、送禮節慶等適當時節辦理記者會或相關宣導活動，持續提醒民眾動植物檢疫規範、擴大資訊觸及族群，以阻絕非洲豬瘟藉國際快遞郵包及人員攜帶入侵之風險，維護我國農業生產環境。</p>
(五)	<p>113 年度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預算案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動物防疫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2 億 6,933 萬 5 千元，係辦理建立野生動物疾病資料、強化人畜共通動物傳染病防治，維護公共衛生安全及豬瘟撲滅及防治等工作。惟經查，近幾年禽流感疫情仍略顯嚴峻，每月各式禽場平均撲殺數仍高達近 10 萬隻，除造成飼養禽農損失外，亦恐衝擊我國禽類產品供應穩定與增加產業營運成本。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允宜深入檢討改進，以保障我國相關產業穩定發展。爰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應持續精進並落實各項禽流感防控措施。</p>	<p>經滾動式檢討各項禽流感防疫措施，113 年截至 12 月底止，確診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禽場計 38 場，完成撲殺逾 53 萬隻家禽，與去年同期案例禽場 49 場，撲殺近 88 萬隻家禽比較，相對穩定，各項防疫工作重點如下：</p> <p>(一) 預警監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項禽流感監測措施(候鳥、禽場、家禽批發市場及屠宰場)。</li> <li>2. 禽場外圍環境監測。</li> <li>3. 防疫及生物安全教育宣導。</li> </ol> <p>(二) 熱區防疫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動物防疫機關消毒車輛，於公共區域環境消毒；產業團體輔導所屬會員，落實禽場自主防疫。</li> <li>2. 查核禽場生物安全，不符規定者依法查處。</li> <li>3. 儲備防疫物資。</li> </ol> <p>(三) 精進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候野鳥主族群抵臺時程及分布實況納入監測，適時發布警訊。</li> <li>2. 強化化製系統異常禽場回溯。</li> <li>3. 實施消毒車查核作業(GPS 及即時影像系</li> </ol>

##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統)，提升消毒成效。</p> <p>4. 擴大熱區禽場外圍環境監測。</p> <p>5. 強化生物安全查核(搭配無人機作業)與加強消毒等工作。</p>
(六)	<p>為防止國外植物危險性疫病蟲害之入侵與蔓延，保護我國農林業生產安全與生態環境平衡，避免增加農業生產之病蟲害防治成本或造成農產品無法外銷之重大損失；依「植物防疫檢疫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檢疫物，應於入境時申請檢疫。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於邊境執行旅客攜帶植物及其產品入境之查察與主動申報檢疫業務，自 109 年至 112 年 7 月底，檢疫犬查獲旅客攜帶植物及其產品數量由 3,370 批次增加至 6,075 批次，惟旅客主動申報檢疫合格件數均低於 600 件；另按交通部觀光署統計，國人 112 年 1 至 7 月累計出國人數達 616 萬人次。鑑於國外之花草農場為觀光客常去之熱門景點，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應加強宣導旅客攜帶植物及其產品或種子等應檢疫植物，於入境時主動申報檢疫，以維護我國農業安全之生產環境。</p>	<p>(一) 依植物防疫檢疫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檢疫物，應於入境時申請檢疫。為使旅客瞭解並遵循法令，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各分署於我國各機場港埠旅客入境通關前必經廊道設立動植物檢疫宣傳海報、看板、宣傳摺頁、人員廣播等各型態宣導資訊，沿途提醒不熟悉規定或遺忘規定之旅客，倘若攜帶動植物或其產品應主動申報或於入境前將農畜產品丟棄於棄置箱。</p> <p>(二) 我國各機場港埠除由關務署海關人員輔以 X 光機檢查外，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檢疫人員亦在檢疫犬組協助下加強查察旅客攜帶(含托運行李)植物及其產品(含種子)入境情事，以確保我國農業生產環境安全。藉由檢疫犬作業及其形象，於執行勤務同時亦達到宣導效果，另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檢疫犬組亦配合辦理防檢疫政策推廣相關宣導事宜，113 年截至 12 月底計辦理 42 場次。</p> <p>(三) 除前述邊境檢疫防範措施之外，亦持續透過發布新聞稿、官方網站臉書專頁、IG、Line@等社群媒體及跨機關協力等多元方式，進行相關防檢疫法規宣導，提醒民眾遵循動植物檢疫相關規定，如有攜帶動植物及其產品或種子等應施檢疫植物，應於入境時主動申報檢疫，共同守護農業生產環境及生態安全。</p>
	<p>貳、總決算部分</p> <p>無。</p>	

主辦會計人員：巫玉玲



機關長官：徐榮彬

